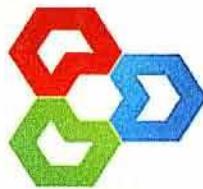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德美隆
XINJIANG DE MEI LO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895.98 元、7,190,259.55 元、4,580,550.27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增长 56.97%。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销货量的上升，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24.76%，占总资产的 9.09%，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采取专人负责制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新增销售内勤催款岗位，财务月末进行应收账款核对，销售内勤采取登门拜访、通电话等方式与客户交流，加大应收货款回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数额。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5%、65.77%、57.36%。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增资 627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了 475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了 15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及贷款利息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到 53.94%。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5%、65.77%、57.3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存在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9、1.02、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70、0.35，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3年呈增长趋势，但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导致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为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目前公司正采取措施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合理控制存货存量等加强公司负债管理，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采取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采取增发以及保持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加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化工原材料，且化工原材料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比重较大。但化工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但是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2014年公司毛利率下降3.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产品售价的下跌以及原材料贸易价格的下跌，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9月开始，公司产品进入生产旺季，公司前期高价购入的原材料目前已在生产中消耗完毕。未来，公司拟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从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尽可能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

(五)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以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0.64%、91.38%以及87.76%。虽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但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比重较高。若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聚乙烯以及抗老化剂等，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的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为避免供应商集中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在市场上不断的对比，寻找能够提供优质价廉商品的供应商，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六) 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奖励/补助	560,000.00	350,000.00	900,000.00
利润总额	-759,554.22	-1,926,545.34	-2,362,990.95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于2015年10月至2016年需验收项目共计5项，其中：2015年10月底科技部《亲水性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将验收，目前已完成项目审计和资料上报工作，验收后将增加营业外收入60万元；2016年将有4个项目进行验收，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功能母料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功能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改性专用料》、《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多功能专用料产业化》，验收后当年将增加营业外收入170万元。

其次，公司盈利基础是高新产品销售所得，依靠销售额增长获利。公司历年

投入到新产品研发的费用，占销售总额的 5%以上，公司配套研发费用支出随销售额增加而提高，政府对项目优惠补助及奖励。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正是公司产品具有科技含量，可能获得更多增值销售的证明。

最后，公司未来拟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来减少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新疆地区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向前发展，疆内对于塑料母料和改性塑料的需求也将会随之持续增长，公司在迎接巨大市场需求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竞争者带来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内地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技术能力的同类型企业。除此以外，一些具有设备制造商、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可能加入竞争者行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市场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提升自身的竞争力：1、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2、积极参与资本运作 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开源节流，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3、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加大研发以及销售团队的人员投入，研发和销售团队将以公司未来的产品计划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根优质优质的产品以及解决方案。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

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基本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独立经营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5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6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64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5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4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主办券商声明	17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德美隆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美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丰安和	指	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械设备公司	指	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宏邦公司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润达	指	深圳龙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金众筹	指	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更名为新疆贝尔威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信、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E	指	即聚乙烯，一种结晶材料，按聚合工艺的不同可分为HDPE 和LDPE、LLDPE 具有高密度，抗张强度高，扭曲温度高，粘性以及化学稳定性等特性，主要用于塑料模具、电动工具等产品。LDPE 流动性较高，结晶度较HDPE 低，但其抗冲击强度比前者强。主要用于包装产品以及部分热流道模具产品等。
PP	指	即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

		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电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PEX 管		PEX 管又称交联聚乙烯管，它是由聚乙烯料制成，将聚乙烯线性分子结构通过物理及化学方法变为三维网材络结构，从而使聚乙烯的性能得到提高。
XPS 保温板		即挤塑式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它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加上其他的原辅料与聚合物，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催化剂，然后挤塑压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塑料板，它的学名为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简称 XPS），XPS 具有完美的闭孔蜂窝结构，这种结构让 XPS 板有极低的吸水性、低热导系数、高抗压性、抗老化性。
高分子	指	由大量一种或几种较简单结构单元组成的大型分子，其中每一结构单元都包含几个连结在一起的原子，整个高分子所含原子数目一般在几万以上，而且这些原子是通过共价键连接起来的。
高分子材料	指	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
合成树脂	指	合成树脂是由低分子原料（如乙烯、丙烯、氯乙烯等）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而生产的高分子聚合物，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
氟聚合物	指	氟聚合物是一种直链烷烃聚合物，其分子结构中的部分或全部氢原子被氟取代。氟聚合物具有非常高的耐化学活性、阻隔性、抗高温性及良好的电性能，而且不吸收湿气，摩擦系数极低，同时耐候性良好。
塑料	指	塑料是指以合成树脂(或在加工过程中用单体直接聚合)为主要成分，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着色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材料，是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可以自由改变形体样式。
改性塑料	指	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生产量加进口量减去出口量，由于表观消费量并不反映库存变化因素，只有当库存无变化时，它才等于实际消费量。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Deme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16,117,5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 70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810828/0991-3678071

传真：0991-3810828

网址：www.xjdml.net

电子邮箱：xjdmlxcl@sina.com

董事会秘书：李天慈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1101010 商品化工（《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加工助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原料、塑料加工助剂、塑料制品、农用地膜、塑料加工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资源管理，电气机械维修；灌溉服务；节水设备安装及销售；质检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主营业务：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459494-1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117,5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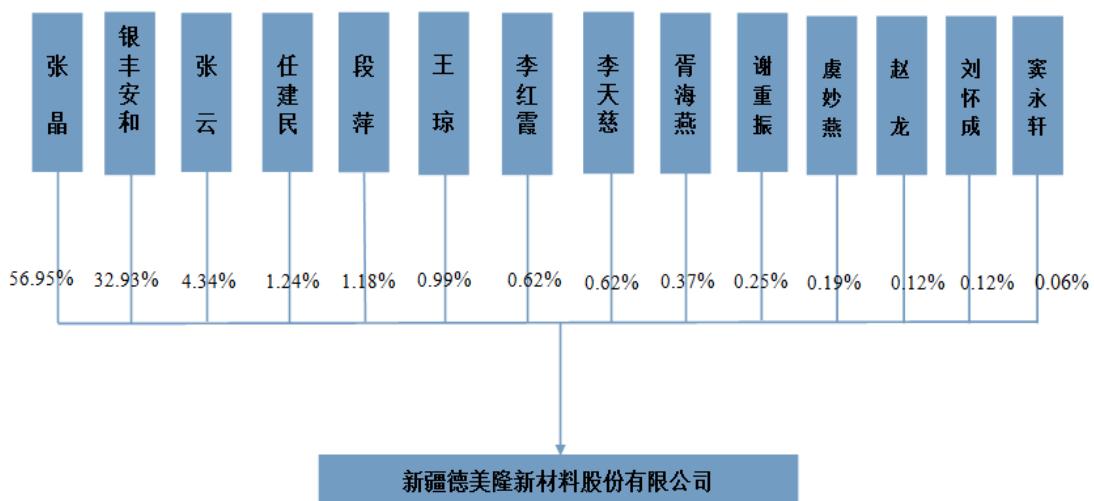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张晶	董事长、总经理	9,179,600	2,294,900
2	银丰安和	—	5,307,900	1,520,000
3	张云	—	700,000	250,000
4	任建民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
5	段萍	监事	190,000	47,500
6	王琼	董事	160,000	0
7	李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25,000
8	李天慈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00
9	胥海燕	—	60,000	50,000
10	谢重振	—	40,000	30,000
11	虞妙燕	—	30,000	30,000
12	赵龙	—	20,000	10,000
13	刘怀成	—	20,000	0
14	窦永轩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2,500
合计			16,117,500	4,284,9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	------	---------	---------

1	张晶	自然人	9,179,600	56.95
2	银丰安和	有限合伙企业	5,307,900	32.93
3	张云	自然人	700,000	4.34
4	任建民	自然人	200,000	1.24
5	段萍	自然人	190,000	1.18
6	王琼	自然人	160,000	0.99
7	李红霞	自然人	100,000	0.62
8	李天慈	自然人	100,000	0.62
9	胥海燕	自然人	60,000	0.37
10	谢重振	自然人	40,000	0.25
11	虞妙燕	自然人	30,000	0.19
12	赵龙	自然人	20,000	0.12
13	刘怀成	自然人	20,000	0.12
14	窦永轩	自然人	10,000	0.06
合计			16,117,500	100.00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790027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李金良），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银丰安和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张 赢	有限合伙人	1,950
3	田灵鹤	有限合伙人	150
4	卢祥军	有限合伙人	100
5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00
6	杨新苗	有限合伙人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7	朱培东	有限合伙人	100
8	卢效军	有限合伙人	50
9	卢祥娣	有限合伙人	50
10	刘 强	有限合伙人	50
11	常 征	有限合伙人	50
12	陈信都	有限合伙人	50
13	王孝林	有限合伙人	50
14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50
15	付冀锋	有限合伙人	50
合 计		—	3,000

银丰安和与黄金众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银丰安和将投资德美隆的项目委托给黄金众筹管理。根据黄金众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803）及银丰安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黄金众筹和银丰安和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

其中，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良	10,000,000.00	50.00
2	张 婷	10,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基于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李金良为德美隆董事，故其通过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德美隆股份 88,465 股。李金良基本情况如下：

李金良先生，1988 年 3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取得中国政法大

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职业经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昌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华美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银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河子市华银安泰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民主与法制》社新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新疆掌务通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金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新疆乐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晶和股东张云是姐妹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晶持有公司股份9,1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95%，张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样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张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晶基本情况如下：

张晶女士，1961年7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塑料成型加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83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新疆建筑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7年4月任新疆轻工塑料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德美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德美隆有限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德美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8日，宏邦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该期间，李富成持有宏邦公司38.20%的股份，为宏邦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宏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宏邦公司经营决策具备重大影响，与此同时，在该期间李富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8日期间，李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期间内，张晶担任德美隆有限的总经理，实际负责德美隆有限的人事财务和经营管理。

2013年10月22日，张晶与宏邦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证明》，宏邦公司将持有德美隆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张晶。2013年10月28日，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变更。此后股东张晶一直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商内档，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涉及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表决尚未出现股东意见相左的情形，且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2015]第30-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88,529.72元、12,158,042.52元，2014年较上年收入增加了1,830,487.20元，增长15.0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24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晶、严萍、张云、宋岩林、张军、张惠琴、陈喜民及张斌共同出资设立乌鲁木齐德美隆塑化有限公司，其中，张晶以货币出资3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20%；严萍、张云、宋岩林、张军、张惠琴、陈喜民及张斌分别以货币出资3.48万元、3.48万元、2.78万元、2.09万元、2.09万元、1.74万元及1.74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96%、6.96%、5.56%、4.18%、4.18%、3.48%及3.48%。同意选举张晶为执行董事和经理，张云为监事。

2003年11月24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验字(2003)第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21日，德美隆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26日，德美隆有限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获发注册号为65010023200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塑料加工助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

德美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32.60	货币	65.20
2	严萍	3.48	货币	6.96
3	张云	3.48	货币	6.96
4	宋岩林	2.78	货币	5.56
5	张军	2.09	货币	4.18
6	张惠琴	2.09	货币	4.18
7	陈喜民	1.74	货币	3.48
8	张斌	1.74	货币	3.48
合计		5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6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张晶增资15.9万元，张惠琴增资1.66万元，严萍增资1.52万元，张云增资1.52万元，张斌增资1.51万元，宋岩林增资1.22万元，张军增资0.91万元，陈喜民增资0.76万元，新增股东机械设备公司增资25万元。

2004年3月23日，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验字[2004]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德美隆有限已收到张晶、严萍、张云、宋岩林、张军、张惠琴、陈喜民、张斌及机械设备公司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48.50	货币	48.50

2	机械设备公司	25.00	货币	25.00
3	严萍	5.00	货币	5.00
4	张云	5.00	货币	5.00
5	宋岩林	4.00	货币	4.00
6	张惠琴	3.75	货币	3.75
7	张斌	3.25	货币	3.25
8	张军	3.00	货币	3.00
9	陈喜民	2.50	货币	2.50
合计		1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5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机械设备公司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琼。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48.50	货币	48.50
2	机械设备公司	22.00	货币	22.00
3	严萍	5.00	货币	5.00
4	张云	5.00	货币	5.00
5	宋岩林	4.00	货币	4.00
6	张惠琴	3.75	货币	3.75
7	张斌	3.25	货币	3.25
8	张军	3.00	货币	3.00
9	王琼	3.00	货币	3.00
10	陈喜民	2.50	货币	2.50
合计		1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1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机械设备公司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任建民；同意陈喜民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斌。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48.50	货币	48.50
2	机械设备公司	19.00	货币	19.00
3	张斌	5.75	货币	5.75
4	严萍	5.00	货币	5.00
5	张云	5.00	货币	5.00
6	宋岩林	4.00	货币	4.00
7	张惠琴	3.75	货币	3.75
8	张军	3.00	货币	3.00
9	王琼	3.00	货币	3.00
10	任建民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6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机械设备公司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的19万元出资转让：其中，1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晶，2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云，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惠琴；同意张斌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5.7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云。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64.50	货币	64.50
2	张云	12.75	货币	12.75
3	严萍	5.00	货币	5.00
4	张惠琴	4.75	货币	4.75
5	宋岩林	4.00	货币	4.00
6	张军	3.00	货币	3.00
7	王琼	3.00	货币	3.00
8	任建民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29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同意股东张晶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段萍，同意张云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 6.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斌，同意宋岩林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 0.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严萍和任建民各 0.1 万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本次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张晶增资 62.5 万元，张云增资 6 万元，严萍增资 5.1 万元，张惠琴增资 4.75 万元，宋岩林增资 3.8 万元，任建民增资 3.1 万元，张军增资 3 万元，王琼增资 3 万元，张斌增资 6.75 万元，段萍增资 2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通验字[2008]1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德美隆有限已收到张晶、严萍、张云、宋岩林、张军、张惠琴、王琼、张斌、任建民、段萍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德美隆有限办理完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125.00	货币	62.50
2	张斌	13.50	货币	6.75
3	张云	12.00	货币	6.00
4	严萍	10.20	货币	5.10
5	张惠琴	9.50	货币	4.75
6	宋岩林	7.60	货币	3.80
7	任建民	6.20	货币	3.10
8	张军	6.00	货币	3.00
9	王琼	6.00	货币	3.00
10	段萍	4.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6 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严萍将持有德美隆有限的 10.2 万元出资转让：其中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斌，3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云，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琼，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军，0.7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建民。同意宋岩林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 7.6 万元出资转让：其中 5.1 万元出资转

让给任建民，2万元转让给段萍，0.5万元转让给张惠琴。

2010年2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125.00	货币	62.50
2	张斌	17.00	货币	8.50
3	张云	15.00	货币	7.50
4	任建民	12.00	货币	6.00
5	张惠琴	10.00	货币	5.00
6	王琼	8.00	货币	4.00
7	张军	7.00	货币	3.50
8	段萍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57万元，其中，张晶增资67.339万元，张斌增资9.1581万元，张云增资8.0807万元，任建民增资6.4646万元，王琼增资4.3097万元，张军增资3.771万元，段萍增资3.2323万元，新股东深圳龙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67.1万元，新股东唐蓉丽增资36.205万元，新股东徐辉增资27.85万元，新股东杨云增资23.4896万元。同意张惠琴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云。

2010年12月24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出具广信会新验字[2010]第11号《验资报告》，验证德美隆有限已收到张晶、张斌、张云、任建民、王琼、张军、段萍、唐蓉丽、杨云、徐辉及深圳龙润达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5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德美隆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192.3390	货币	34.53
2	深圳龙润达	167.1000	货币	30.00

3	唐蓉丽	36.2050	货币	6.50
4	杨云	33.4896	货币	6.01
5	徐辉	27.8500	货币	5.00
6	张斌	26.1581	货币	4.70
7	张云	23.0807	货币	4.14
8	任建民	18.4646	货币	3.32
9	王琼	12.3097	货币	2.21
10	张军	10.7710	货币	1.93
11	段萍	9.2323	货币	1.66
合计		557.0000	—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9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蓉丽、杨云、徐辉及深圳龙润达分别将持有德美隆有限36.205万元、27.85万元、33.4896万元、167.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晶。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456.9836	货币	82.04
2	张斌	26.1581	货币	4.70
3	张云	23.0807	货币	4.14
4	任建民	18.4646	货币	3.32
5	王琼	12.3097	货币	2.21
6	张军	10.7710	货币	1.93
7	段萍	9.2323	货币	1.66
合计		557.0000	—	100.00

10、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四次增资

2011年6月28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斌、张云、任建民、王琼、张军、段萍分别将其持有德美隆有限26.1581万元、23.0807万元、18.4646万元、12.3097万元、10.771万元、9.232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晶。同意注册资本由557万元增加到1,13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9.75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宏邦公司认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1]第5-197号《验资报告》，验证德美隆有限已收到宏邦公司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79.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德美隆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宏邦公司	579.75	货币	51.00
2	张晶	557.00	货币	49.00
	合计	1,136.75	—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日，宏邦公司与张晶签订《关于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还款之框架性协议》，约定宏邦公司将其持有德美隆51%的股份以741万的定价转让给张晶。

后双方因股权转让纠纷引发诉讼，最终该案件以调解结案，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乌中民初字第114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该调解书张晶向宏邦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14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72.48万元。

2013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权变更后德美隆有限股东为一名；同意免去李富成担任德美隆有限执行董事职位，免去马辉公司监事职位；同意选举张晶为公司执行董事，段萍为公司监事。同日，张晶与宏邦公司签订《股权交割证明》，载明宏邦公司将持有德美隆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张晶并已交割完毕。

2013年10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1,136.75	货币	100.00
	合计	1,136.75	—	100.00

12、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晶将持有德美隆有限50万元、45万元、20万元、16万元、14万元、4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凤、张云、任建民、王琼、段萍、覃兆松、刘怀成、王涛、赵龙、谢重振、胥海燕。

2013年12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981.75	货币	86.3600
2	王凤	50.00	货币	4.4000
3	张云	45.00	货币	3.9600
4	任建民	20.00	货币	1.7600
5	王琼	16.00	货币	1.4100
6	段萍	14.00	货币	1.2300
7	覃兆松	4.00	货币	0.3500
8	刘怀成	2.00	货币	0.1800
9	王涛	1.00	货币	0.0875
10	赵龙	1.00	货币	0.0875
11	谢重振	1.00	货币	0.0875
12	胥海燕	1.00	货币	0.0875
合计		1,136.75	—	100.0000

13、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晶将持有德美隆有限378.7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银丰安和；同意王凤、覃兆松、王涛分别将持有德美隆有限50万元、4万元、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晶。

2014年11月，德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张晶将持有德美隆有限378.7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银丰安和，本次出资转让价格为500万元，系依据德美隆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6,57.96	货币	57.88
2	银丰安和	378.79	货币	33.31
3	张云	45.00	货币	3.96
4	王琼	16.00	货币	1.41
5	段萍	14.00	货币	1.23
6	任建民	20.00	货币	1.76
7	刘怀成	2.00	货币	0.18
8	赵龙	1.00	货币	0.09
9	谢重振	1.00	货币	0.09
10	胥海燕	1.00	货币	0.09
合计		1,136.75	—	100.00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30-00007号《审计报告》，确认德美隆有限公司截止于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790,150.53元。

2015年5月8日，中威征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401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德美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49.96万元。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确定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由全体十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1,790,150.53元折合成公司股本总额11,367,500.00股，注册资本11,367,500.00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大信新验字[2015]第0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德美隆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11,367,500.00元。

201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德美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

公司承继。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张晶、李金良、李红霞、李天慈、王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任建民、段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窦永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650000059012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136.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晶，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709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加工助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原料、塑料加工助剂、塑料制品、农用地膜、塑料加工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资源管理，电气机械维修；灌溉服务；节水设备安装及销售；质检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6,579,600	净资产	57.88
2	银丰安和	3,787,900	净资产	33.31
3	张云	450,000	净资产	3.96
4	任建民	200,000	净资产	1.41
5	王琼	160,000	净资产	1.23
6	段萍	140,000	净资产	1.76
7	刘怀成	20,000	净资产	0.18
8	赵龙	10,000	净资产	0.09
9	谢重振	10,000	净资产	0.09
10	胥海燕	10,000	净资产	0.09
合计		11,367,500	—	100.00

1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2015年7月18日，经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136.75万元增加至1611.75万元，增资价格为1.32元/股。新增加股份由张晶认购260万元、银丰安和认购152万、张云认购25万、段萍认购5万、胥海燕认购5万、赵龙认购1万、谢重振认购3万、虞妙燕认购3万、李红霞认购10万、李天慈认购10万、窦永轩认购1万。

根据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高新区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投资款已经全额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5年7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德美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晶	9,179,600	净资产、货币	56.95
2	银丰安和	5,307,900	净资产、货币	32.93
3	张云	700,000	净资产、货币	4.34
4	任建民	200,000	净资产	1.24
5	段萍	190,000	净资产、货币	1.18
6	王琼	160,000	净资产	0.99
7	李红霞	100,000	货币	0.62
8	李天慈	100,000	货币	0.62
9	胥海燕	60,000	净资产、货币	0.37
10	谢重振	40,000	净资产、货币	0.25
11	虞妙燕	30,000	货币	0.19
12	赵龙	20,000	净资产、货币	0.12
13	刘怀成	20,000	净资产	0.12
14	窦永轩	10,000	货币	0.06
合计		16,117,500	—	100.00

(五) 股权代持以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东张晶代持其他小股东股份的情况，后该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根据张晶、张云、任建民、王琼、段萍、张军以及张斌就股权代持以及还原签署的《股权代持以及还原情况说明》：“2011年6月28日，张晶分别与张斌、

张云、任建民、王琼、张军、段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斌、张云、任建民、王琼、张军、段萍分别将其持有乌鲁木齐德美隆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1581万元、23.0807万元、18.4646万元、12.3097万元、10.771万元、9.232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晶。

本次股权转让张晶已向张斌和张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斌和张军不再为公司的股东。为集中股权，张云、任建民、王琼、段萍的股权系委托张晶代持有，2013年12月，张晶已经将受托持有的股权分别转回给张云、任建民、王琼、段萍，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股权转让或代持关系中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以及股权代持与还原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确认书签署日，本人与德美隆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因代持股权引发的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均合法持有公司股权，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六）对赌协议以及解除情况

1、2014年8月20日，银丰安和与德美隆有限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银丰安和向德美隆有限股权投资500万元，可转股的债权投资500万元；约定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如果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仅限于原股东偿还债务，对于其他的股权转让行为，银丰安和有权禁止该等交易的发生，并有权选择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利；如果原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向第三方转让股权，银丰安和有权按照拟售股股东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和协议参与此项交易；如公司没有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新三板挂牌成功，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回购银丰安和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下列两种情况中的高者定价：

- 1) 最近一期公司财报中所反映的银丰安和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 2) 投资者对公司投资总额加上期间的增资额（如有），再加上上述投资从

发生之日起至赎回之日期间以每年 18% 的利息率计算的利息总额；

银丰安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是否按照当时价格再购买公司当前股本 50% 以下的股份；公司新股增发时，银丰安和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以最高不超过其股权比例的 1.5 倍对增资进行优先认购；如果公司在未来的融资中，或在既有融资中出现比投资者交易时更为优惠的条款，则银丰安和有权享有同等优惠条件；银丰安和及其委派的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双方就可转股债权事宜约定如下：

第八条 债权融资条款

8.1 债权融资内容

8.1.1 债权融资形式：甲方（银丰安和）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乙方（公司）

8.1.2 融资额度：500 万元

8.1.3 利息：年化 18%，不足年足月的按日计算

8.1.4 付息方式：按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或由投资者选择是否债转股）

8.1.5 融资时限：2 年，可提前还款。如提前还款，可由投资者选择是否债转股。

8.4 具体的债权融资行为，由甲方另行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8.5 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指定委托贷款银行，并按该银行相关程序向乙方进行委托贷款。

2015 年 7 月，公司与银丰安和签订《解除协议》，解除上述《投资协议书》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此之前银丰安和并未行使该 500 万债转股的权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张晶女士，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金良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相关内容。

李红霞女士，董事，1974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就读于新疆职业大学，获会计与金融大专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新疆天泽企业清算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及清算业务主管；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新疆轻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及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德美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王琼女士，董事，1967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统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德美隆有限统计、出纳；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乌鲁木齐海天天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1月入职德美隆有限任出纳。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天慈先生，董事，1989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乌鲁木齐银穗财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内勤职员；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乌鲁木齐大唐果业商贸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德美隆有限销售内勤、办公室主任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任建民先生，监事会主席，1970年3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轻工业部广州轻工业学校塑料成型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向阳化工厂塑料车间工艺员、技术员、车间调度；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新疆塑料制品总厂中空容器厂工艺员、技术员，负责日常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工作；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新疆塑料制品总厂助剂管带分厂工艺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负责日常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工作；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新疆塑料制品总厂节水滴灌分厂技术副厂长，负责滴灌管材的研发和试产及日常技术工作；2004年1月

至今任德美隆有限生产技术总监、工程师、新疆塑料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从事生产、技术、质量、项目申报等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窦永轩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3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5年4月至2003年8月新湖棉纺厂车间班组长；2003年8月至2011年6月新疆兵团农六师新湖百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车间班组长；2011年6月入职德美隆有限车间班组长；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段萍女士，监事，1971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重庆市轻工业职工大学塑料加工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会计与统计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8年12月至1990年8月任新疆天山塑料厂话务员；199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新疆天山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统计；2006年10月2008年9月任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塑料专业大专班培训老师；2007年12月获得塑料专业工程师的专业职称；2008年10月入职德美隆有限，历任公司实验员和主任、供销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晶女士，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红霞女士，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李天慈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

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发生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含间接持股数）

人员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比例(%)	间接持股(股)	比例(%)
张晶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179,600	56.95	0	0.00
李金良	董事	0	0.00	88,465	0.55
李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0.62	0	0.00
李天慈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62	0	0.00
王琼	董事	160,000	0.99	0	0.00
任建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24	0	0.00
窦永轩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0.06	0	0.00
段萍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90,000	1.18	0	0.00
谢重振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25	0	0.00
刘怀成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12	0	0.00
合计		9,999,600	62.03	88,465	0.5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2015]第 30-0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403.99	1,398.85	1,215.80
净利润（万元）	-74.47	-166.87	-17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7	-166.87	-17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0	-209.89	-24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0	-209.89	-242.26
毛利率（%）	8.71	5.02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3.29	-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0	-16.72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8	2.38	1.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2.68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84	-291.02	-63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6	-0.56
总资产（万元）	3,157.88	3,423.26	3,139.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7.26	1,171.73	1,33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7.26	1,171.73	1,338.59
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3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3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5	65.77	57.36
流动比率（倍）	0.89	1.02	0.70
速动比率（倍）	0.57	0.70	0.3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陈展鸿、喻佳佳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
负责人	徐彬
经办律师	秦庆华、黄湘琼

联系电话	010-82088088
传真	010-6205447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丽、高玲玲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健、王凤霞
联系电话	010-52262759
传真	010-5226276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浓缩助剂母料和改性专用料两大类，其中包括防老化母料、抗静电母料、色母料、开口母料、阻燃专用料和缓释专用料等多种类别，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滴灌产品、地膜产品、各种塑料编制制品等塑料制品。

(二) 主要产品

1、防老化母料

滴灌专用聚乙烯定量防老化母料 	<p>产品简介:该产品为以聚乙烯为载体的浓缩抗老化功能助剂母料技术料包。该产品依据新疆特殊地理气候条件，针对农用聚乙烯滴灌带80%原料为多次循环使用的再生料，使滴灌带在一个农业生产季节保持其物理机械强度，满足使用性能。</p> <p>用途:用于提高农用聚乙烯滴灌带、输水带及土工膜等户外产品保持物理机械强度，延长使用时间。</p> <p>技术含量:产品包含浓缩紫外线吸收剂，光热抗氧剂，稳定剂，链终止剂，自由基淬灭剂，抗酸剂等多种有机化合物复配功能助剂，在对聚乙烯再生料产品及原料性能指标实验分析的基础上，定量添加母料，通过人工模拟老化实验数据，较准确预测产品在户外使用时间，保障产品满足一个农业生产季节使用功能。</p>
地膜专用聚乙烯定量防老化母料	<p>产品简介:该产品为以聚乙烯为载体的浓缩抗老化功能助剂母料技术料包。该产品依据新疆特殊地理气候条件，用于厚度0.008mm超薄农用高透明地膜，使地膜在一个农业生产季节保持其物理机械强度，保持使用性能要求。</p>



用途: 用于提高农用聚乙烯超薄地膜、单层农膜、棉花包装膜等户外产品保持物理机械强度，延长使用时间。

技术含量: 产品包含浓缩紫外线吸收剂，光热抗氧剂，稳定剂，链终止剂，自由基淬灭剂，抗酸剂等多种有机化合物复配功能助剂。在对聚乙烯薄膜及原料性能指标实验分析的基础上，定量添加母料，通过人工模拟老化实验数据，较准确预测产品在户外使用时间，保障产品满足一个农业生产季节使用功能。

编织袋专用聚丙烯定量防老化母料



产品简介: 由于聚丙烯自身分子结构具有光毁性，在户外保持物理机械强度时间较短。而新疆地区紫外光强烈，夏季酷热。该产品为延长聚丙烯（PP）编织袋户外使用时间而设计的一种抗老化功能母料。

用途: 用于保持原有物理机械强度，延长编织袋、输水管、滴灌管件、中空桶等户外使用时间。

技术含量: 产品将紫外线吸收剂，光热抗氧剂，稳定剂，链终止剂，自由基淬灭剂，抗酸剂等多种相亲和的有机化合物各组分优化复配，使其在聚丙烯抗老化反应中产生协同效应。通过对聚丙烯编织带及原料性能指标的实验分析，定量添加母料，通过人工模拟老化实验数据，较准确预测产品在户外使用时间，在新疆罗布泊严酷环境抗老化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

聚乙烯涂膜防老化母料



产品简介: 该产品为针对提高聚丙烯编织袋表面涂敷的超薄聚乙烯防水膜抗老化保护时间要求而设计的一种抗老化功能母料。

用途: 用于提高编织袋超薄防水涂膜在户外抗老化，延长防水时间。

技术含量: 产品将紫外线吸收剂，光热抗氧剂，稳定剂，链终止剂，自由基淬灭剂，抗酸剂等多种相亲和的有机化合物各组分优化复配，使其在聚丙烯抗老化反应中产生协同效



应。通过对聚丙烯编织带及原料性能指标实验分析，定量添加母料，通过人工模拟老化实验数据，较准确预测产品在户外使用时间，在新疆罗布泊严酷环境抗老化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

2、涂膜料——聚丙烯涂膜专用料

聚丙烯涂膜专用料



产品简介：聚丙烯编织袋表面的防水涂膜，要求透明度高。该产品为针对以上要求而设计的一种专用料，高速生产时超薄涂敷熔体强度高，厚度均匀，与编织袋表面粘合力强。
用途：用于聚丙烯编织袋表面防水涂膜。

技术含量：产品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复配功能助剂和加工助剂，通过实验数据，进行个性化设计，满足用户不同涂膜设备、不同涂膜速度的熔体强度，达到高透明、超薄（0.002-0.004mm）、高速均匀涂敷、高粘合力的技术要求。

3、其他母料

色母料



产品简介：产品是以聚乙烯为载体的浓缩颜料的母料技术料包。产品基于新疆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和聚烯烃产品退色较快的特点而设计。其中碳黑母料还具有屏蔽紫外光的功能。
用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着色。

技术含量：产品以聚烯烃为主要原料，浓缩复配有机和无机颜料和功能助剂。满足用户产品着色加工时高分散性，颜色均匀性，达到耐晒 7 级的抗退色要求。

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

用途：用于农业覆盖栽培技术的功能大棚膜、小棚膜和功能地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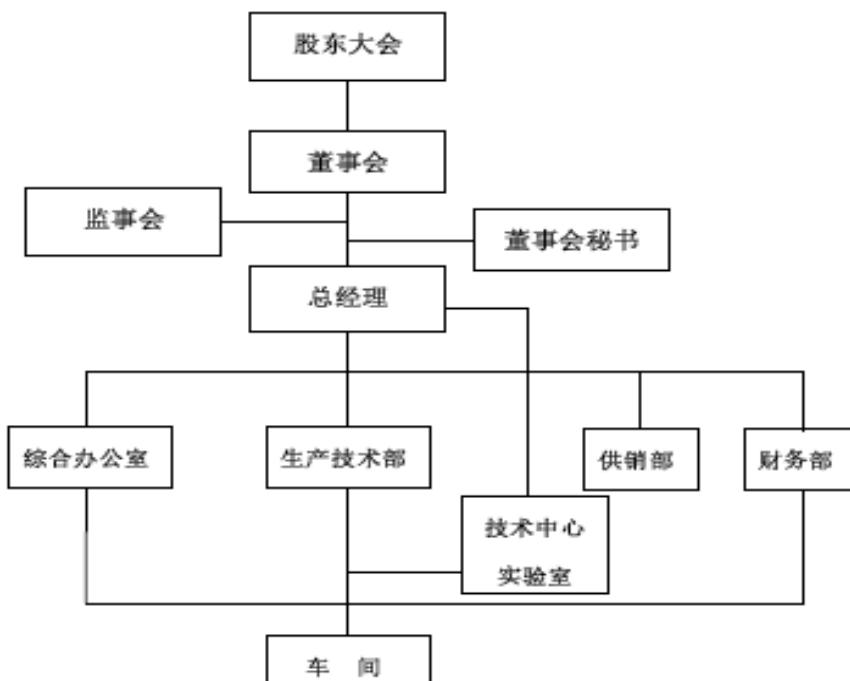
技术含量：产品以聚乙烯为载体，浓缩复配多种功能助剂，具有抗老化，阻隔红外线，降低大棚膜热传导系数，保温热损失小，透光率 $\geq 90\%$ ，在膜内表面具有无滴露时间 4-6 个月，消除或减少棚内雾气，并使这些功能缓释等功能。产品



持效期与使用时间同步，节省使用的功能助剂母料，降低聚乙烯多功能大棚膜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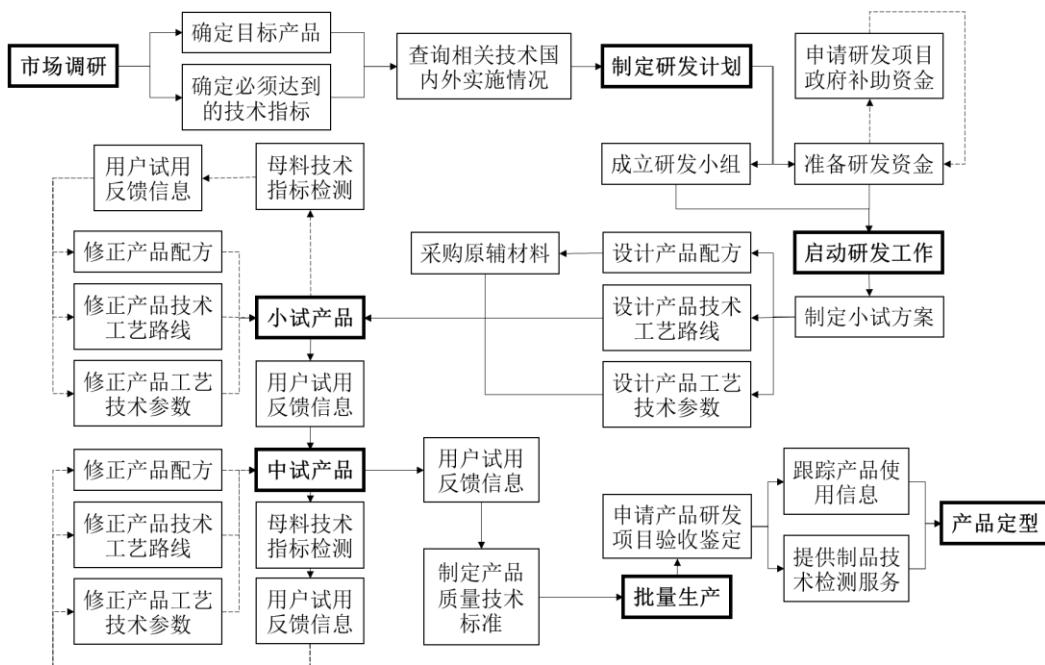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新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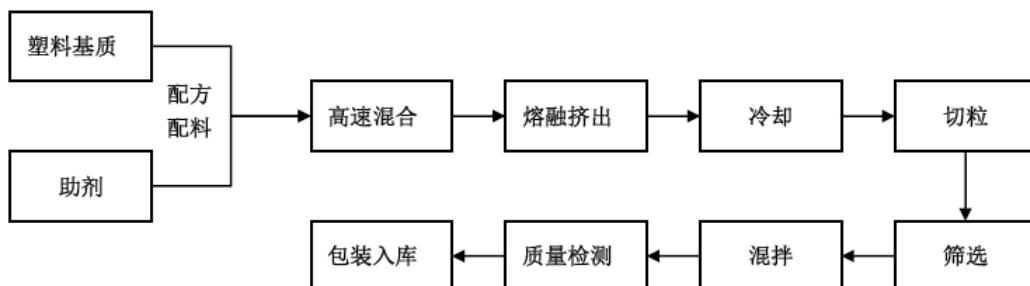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于为塑料行业用户提供以功能母料、专用改性料为载体的解决问题技术方案。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技术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所使用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方配料、高速混合、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混拌、质量检测、包装入库等9个工序，其流程图如下：



各生产工序的主要工作和所需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	主要设备
1	配方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塑料基质及各种助剂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同时根据色粉配方将色粉按一定比例混合。	自动计量喂料系统
2	高速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助剂、色粉等）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高混机
3	熔融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助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口模挤出。	挤出机
4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冷却使挤出的聚合物变成固态，一般对软质改性塑料采用风冷，对硬质改性塑料采用拉条水冷。	风刀水槽 拉条水冷

5	切粒	对聚合物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粒机
6	筛选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标准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混拌	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保证材料组分均匀和性能稳定。	混合机
8	质量检测	将成品母料取样按照标准规定技术指标检测。	熔融指数仪等
9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搬运设备

每一生产工序均对母料和专用改性料产品品质有直接影响，其中生产环节最为关键的是配料、混合和挤出、冷却制粒四道工序。

(1) 配方配料

产品配方对于功能母料和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一些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可通过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配方调整制作而成。配方主要由公司的技术中心负责研发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则严格按照每一产品的原辅料配方，选取规定标准的聚合物树脂、各种功能助剂和加工助剂。

技术中心的骨干技术人员拥有多年塑料制品生产经验，在塑料母料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配方的周期大约在3天左右。

(2) 高速混合

该工序是指各原辅料在高速密闭机械中搅拌的过程，该过程对原材料、功能助剂、加工助剂进行预分散处理，减少无机粉体团聚效应，增加物料的相容性，提高助剂在载体树脂中的分散能力。其原理是：通过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摩擦热及外部加热，使体系中的有机低分子物质熔融，建立无机物与聚合物分散相之间的连接。

(3) 双螺杆挤出

该工序由双螺杆挤出机完成，双螺杆挤出机是功能母料和专用改性料生产工艺中的核心生产设备。挤出混炼过程是将经过高混机处理的复配混合物料，在双螺杆挤出机中进行混炼、塑化、分散、剪切、拉伸、脱气和造粒等一系列加工

过程。该工艺的重点在于不同的螺棱元件组合，贡献不同的剪切分散能力。

公司用于生产的双螺杆挤出机为 SSH75, SSH65 型，该机型的主要优点是电力能耗低，熔融及剪切分散效果良好，该机型易操作、损耗低、易清洗。其优势在于：用于生产多种功能母料和改性料；混炼效果好，能保证材料充分混合；挤出量大、能耗低，生产效率高；螺杆采用积木式结构，可任意组合，可根据不同物料的要求调整其组合构，实现最优化操作。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双螺杆挤出机安全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并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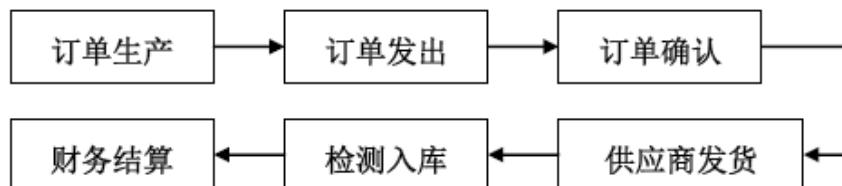
(4) 冷却制粒

该工序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冷却使挤出的聚合物变成固态，一般对软质改性塑料采用风冷，对硬质改性塑料采用拉条水冷。冷却之后通过切粒机设备对聚合物条进行切粒，最终产出塑料粒子。

3、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定向定量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明确订单技术要求，确认采购清单，联系供应商并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随后通过邮件、传真或当场签章等方式确认订单；其中针对大宗采购须签订订货合同，确定具体的数量和价；货物检验入库确认后进行货款和运费的结算入账。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技术销售模式，母料和专用料产品直接面向石化乙烯下游产品加工企业进行销售。这种销售模式是由新疆地区塑料成型加工技术的稀缺性决定的。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塑料制品功能化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母料和专用料产品的

方式向乙烯下游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公司销售团队与技术团队重叠，重点拓展塑料行业和产品战略性大客户，以大客户的使用效果带动小客户的销售。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新疆为中心、辐射内地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业务技术的专业性决定了销售人员必须与技术工程师协同配合、紧密联系，共同进行客户的开发、方案的设计和项目的实施。公司形成了售前、售中、售后三个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阶段	内容
售前	主要包括客户开发和项目拓展。对于新客户，技术人员首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情况，并根据项目情况与客户共同商定出性价比最优的解决问题技术方案；
售中	客户和公司签订销售订单或合同后，公司从组织安排生产，将成品出库运送给客户；财务在此过程中进行收入确认和应收款项的登记；
售后	公司派出技术工程师赴用户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进行设备现场工艺参数调试等。在母料应用试生产结束时，向客户提供其产品生产配方和工艺技术资料，同时培训客户操作人员，使其熟练掌握母料在同类各种规格产品中使用技术；财务在此过程中进行货款回收的监控工作；
配套服务	主要包含对用户已购产品提供免费检测实验服务，配方推荐，技术培训交流等。建立客户档案，协调客户关系，完善客户服务流程标准，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进行，公司所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销售订单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该笔订单数量及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在于母料和专用料生产中运用到的相关配方、配方组合的混合工艺以及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产品。公司参与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炭黑母料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围灌产品用再生颗粒地方标准等行业标准的制定。

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正

式实施。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在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公司系主要原材料生产商。随着该标准的实施，新疆地区的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生产商等聚乙烯吹塑材料应用商将逐步统一执行，公司作为该标准起草单位中主要原材料生产商在新疆地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公司与新疆大学等多个高等院校展开研究项目合作。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各种功能母料共 18 种型号、专用改性料共 27 种型号，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含 2 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2 项（含 1 项独占许可），待审批专利 1 项，高新技术产品 1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 1 项。在新疆同行业企业竞争中公司具备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

1、公司产品关键技术

（1）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产业化

核心技术：

以聚乙烯为载体，纳米稀土中微量元素的空电子轨道与含阴离子的功能助剂的单电子配位，在聚乙烯载体中，形成配位复合体，同时微量元素成为聚乙烯少量结晶的晶核，从而限制助剂分子因溶解于聚乙烯膜表面的水膜而漂移的速度，达到助剂缓释的目的，并以此技术生产农用大棚膜专用料。

创新点：

技术创新：稀土+3 价元素化合物与含阴离子功能助剂配位形成络合物，稀土元素以结晶晶核形式存在于聚乙烯中，成为聚乙烯 10-20% 结晶的晶核，限制与之配位阴离子功能助剂分子因水溶解漂移的速度，延长功能助剂的持效期。

工艺创新：采用微波加热技术，在稀土微粒表面形成功能助剂非均匀半熔融包覆层，制得配位结构纳米稀土功能助剂微粉；专用料能够有效的提升功能大棚膜的性能。

（2）可控热敏聚合物合金材料

核心技术：

确定符合使用要求的玻璃化转变温度和粘流温度，选择合适的结晶性和非结

晶性高聚物，设计海-岛结构形式，确定每一组分自由体积分数，对结构做热力学平衡计算，设计中试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和生产工艺技术路线，批量生产出符合使用要求的可控热敏高聚物合金材料。

创新点：

技术创新：赋予高聚物合金材料热敏可控功能；

配方创新：①数种熔融态不相容的结晶性高聚物与非结晶性高聚物，选择合适的化学助剂；②根据高聚物熔融态热力学计算，确定各高聚物组分。

(3) 定量防老化母料

核心技术：

要提高高分子材料抵抗老化能力，必须对其进行全方位保护。根据用户对材料使用寿命的要求，以新疆各地州过去十年间阳光辐射能量的累计值，计算年平均辐射能值为参照，分析高分子材料人工模拟老化试验数据，将高分子材料老化理论与人工模拟老化试验数据、同实际要求的抗老化、耐候时间相联系，建立数学模型，推导、计算制品实际使用寿命，通过添加定量防老化母料，设计产品使用寿命，并根据母料用量准确预测材料失去使用价值的时间，从而确保制品在有效期内不会因环境因素而造成质量性能的下降。

创新点：

配方创新：优选助剂种类，根据试验数据确定产生最大协同效果的复配配方，以最小用量实现高性价比要求；

技术创新：首次提出老化数学模型，根据高分子材料老化理论研究与人工模拟老化试验及数据分析在抗老化耐候时间的试验及数据分析基础上建立数学模型，依据母料用量可准确预计材料失去实用价值的时间。

(4) XPS 建筑外墙保温难燃材料专用料

核心技术：

利用大分子阻燃剂在 XPS 中网络互穿，增加成炭剂的容纳空间，在 XPS 保温发泡板燃烧时，表面快速炭化，切断高分子材料燃烧自我循环是本项目关键技术

术。

创新点:

理论创新：采用大分子立体网络互穿技术，提高阻燃剂的阻燃效率，根据阻燃剂用量准确控制延长材料起燃时间、减少离火自熄时间的研究是本项目的创新点。

技术创新：采用双螺杆真空混炼技术，将大分子阻燃剂浓缩在高分子材料中，使阻燃剂组分在保温发泡板中实现网络互穿，提高有机成炭剂的比例。

配方创新：优选主阻燃剂、辅助阻燃剂、成炭剂、分散剂等助剂，并根据实验数据，确定产生最大协同效应的复配配方，满足产品达到难燃 B1 级要求时，用量在 10-12% 以内的高性价比要求。

(5) 高结晶改性聚丙烯专用料

核心技术:

提高聚丙烯 β 晶的结晶度，减少强度损失的稀土助剂及无机填充料的偶联剂，确定配方，将助剂均匀分散在聚丙烯中，确定提高聚丙烯 β 晶的结晶度的温度、压力、速度，并防止制品加工过程中发生由于助剂相斥产生物料湍流。

创新点:

专用料采用提高聚丙烯 β 晶的结晶度的技术，在将无机填充物添加量提高，降低原料成本的同时，保持聚丙烯原有物理机械强度，实现聚丙烯高填充状态的低温环境增韧增强。

(6) 抗静电剂专用料

核心技术:

将多种抗静电剂通过混炼技术均匀分散到塑料中，制备成具备长效抗静电能力的复配专用料。将复合型抗静电剂专用料添加到聚丙烯和聚乙烯中生产煤矿用输煤管材，聚乙烯棉花包装膜中，通过调节抗静电剂向制品表面的迁移能力，使抗静电效果比用单一的抗静电剂提高近 2 个数量级，同时也缩短了达到稳定抗静电性能的平衡时间。

创新点:

采用添加复合型抗静电剂专用料,经加工成型后的制品初始表面电阻率可达 2.9×10^2 ,浸水6个月后仍可达到 7.0×10^8 。可控制抗静电剂的迁移速率,使制品保持较稳定的优良抗静电效果。

(7) DML 氟聚合物型塑料加工改性料**核心技术:**

氟原子结构的特点使得高分子含氟材料具有许多特殊的性能,如:耐候性、耐久性、抗化学品性能、高度绝缘、抗冲击等性能。本项目采用改性材料技术根据其用户的具体需求,通过添加一种或几种填充料使含氟材料某一特性扩大化从而达到预期效果。

创新点:

通过氟聚合物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有效降低高分子材料熔体的表观粘度,减少口模积料、消除融体破裂,降低挤出机械扭矩,优化挤出过程,提高产能。

通过氟聚合物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提高制品的厚度及纵、横向物理性能的均匀性,改善了制品的力学性能,大幅度提高制品表面光洁度。这特别有利于高强度薄膜、多层共挤薄膜、PE及PEX管材、电线电缆等制品的挤出加工。

(8) 聚丙烯涂膜专用料

核心技术:通过分子量调节技术,提高聚丙烯熔融指数,满足不同涂膜速度的生产设备。提高涂膜层与编织袋表面附着力,减少漏涂面积,涂层厚度薄而均匀。

(9) 聚乙烯碳黑母料

核心技术:通过添加有机助剂和无机助剂配方技术,使碳黑聚集粒度降低,达到碳黑在聚乙烯载体中高度分散,提高碳黑屏蔽紫外光的作用,比同类产品用量少,谋取较高的性价比。

2、主要产品或技术的可替代性

虽然，新疆地区塑料成型加工技术实力不如东部沿海地区，且东部沿海地区母料和专用料技术更加成熟，但是公司生产的母料和专用料成本更低，且可根据区域特点及时研发符合当地使用要求的新产品，具有性价比和地缘优势。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性行业标准的制定，在产品标准制定、实施以及推广上处于新疆地区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新疆塑料行业的不断发展，母料和专用料技术发展较快。未来5年，新疆塑料制品总量增长空间仍然较大，产品应用市场不断扩大，而随着各行业对塑料配套制品质量要求的提高，母料和专用料的应用比例将大幅提高，为应对需求的增长以及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革新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及时解决方案，以增加自身产品的可替代性，提升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专利技术

（1）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ZL200620131891.5	德美隆有限	二阶式单螺杆微发泡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06.08.11
2	ZL200620131890.0	德美隆有限	微发泡双击筒注射机	实用新型	2006.08.11
3	ZL201420570760.1	德美隆有限	一种由充气软管构成的温室大棚骨架	实用新型	2014.09.30
4	ZL200610164440.6	德美隆有限	具有半互穿网络结构的淀粉基两性高吸水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6.08

根据德美隆有限与新疆大学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新疆大学将其拥有的名称为“具有半互穿网络结构的淀粉基两性高吸水树脂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

转让给公司，专利权转让时间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 5 年，满 5 年时双方协商继续转让，或由新疆大学收回专利权，专利转让费用为 3 万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新疆大学变更至公司名下。

（2）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1) 根据公司与股东张晶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张晶作为专利许可方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ZL200620167966.5	多功能塑料重包装袋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09.01.01-2015.12.31
ZL201020106807.0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透气薄膜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11.08.18-2020.02.02

2) 2014年7月30日，德美隆有限与新疆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新疆大学将其拥有的名称为“用分光光度计测定生产废水中微量铵的方法”（专利号：201010201301.2）的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德美隆有限使用，许可费为2万元，许可期限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

（3）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德美隆有限就一项发明创造“一种直链淀粉成碳剂及其生产方法”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1410786619.X。

公司与新疆大学签署的合同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会提前终止或变更为普通许可。公司之所以与新疆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或许可使用时间为 5 年的合同，是因为公司认为该等发明专利具备一定的时效性，且若长久受让公司势必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此外，公司具备研发实力，目前已经参与了新疆地区塑化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可以预见在未来的五年内能够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更为前沿的发明成果，故基于对该等发明专利的时效性、成本的考虑，综合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以及发展方向，公司与新疆大学签署了附期限的专利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若新疆大学收回该专利，并不会对公司主营以

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疆大学并未向公司提出提前终止上述协议或者变更为普通许可的请求。

2、注册商标

公司现有有效商标共 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1		4843428	1	德美隆有限	2005-08-18	2009-01-21 至 2019-0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德美隆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德美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美隆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 落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德美隆有限	乌国用(2011)第0036735号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银藤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6	11,737.99	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抵押面积为 11,737.99 平方米，抵押金额 1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56 5000013	2015.03.23	3 年
2	环境许可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环保局	乌高(新) 环特字 (2015-11 3)号	2015.08.11	2016.0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558067	2015.08.1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65013603 44	2015.08.18	—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5006048 10	2015.08.14	—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车间交接班规定》等各项安全环保消防规章制度，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全员及相关方安全意识和技能。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2015]第 30-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46,815.89	12,852,772.27	92.82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703,293.67	1,358,760.42	50.26
运输工具	958,057.00	201,383.15	21.02
电子设备	230,080.84	91,838.22	39.92
合计	17,738,247.40	14,672,867.06	82.72

2、公司土地房产

1) 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编号为库尔勒市房产证库字第 2015149889 号《房地产权证书》，公司拥有坐落于库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26 号华誉百乐苑的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73.99 平方米。

2) 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

公司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二期购买产业化建设用地 11,737.99 平方米，实施“高分子材料功能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一期新建建筑面积 5355 平方米左右，其中新建标准生产厂房 2257 平方米；科研楼 2258 平方米。其它辅助设施 840 平方米。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

2011 年 3 月 14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乌鲁木齐德美隆塑化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1]77 号），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签发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1101503010017）。

2015 年 7 月 30 日，乌鲁木齐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乌环验【2015】130 号《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自建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是该已建成屋建筑物尚未结算完毕，因此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预计于 2016 年办妥自建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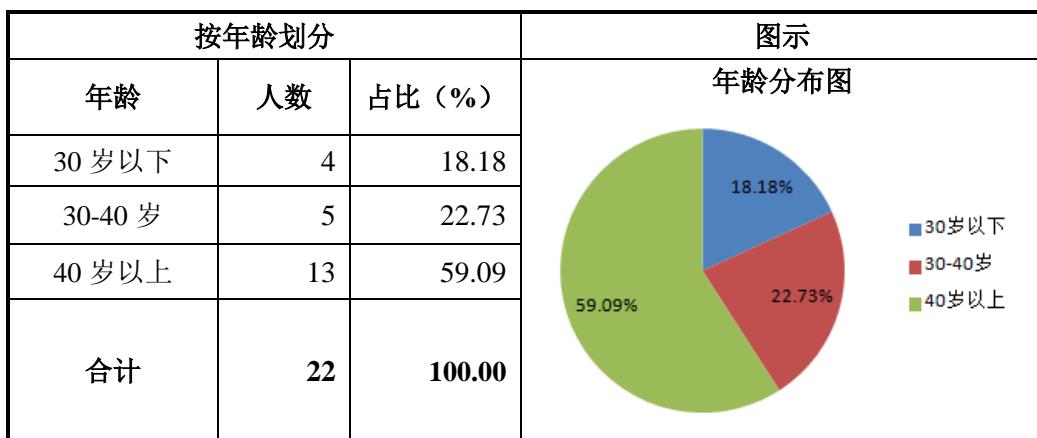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房产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

关规定，未因违反规划要求受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房产局行政整改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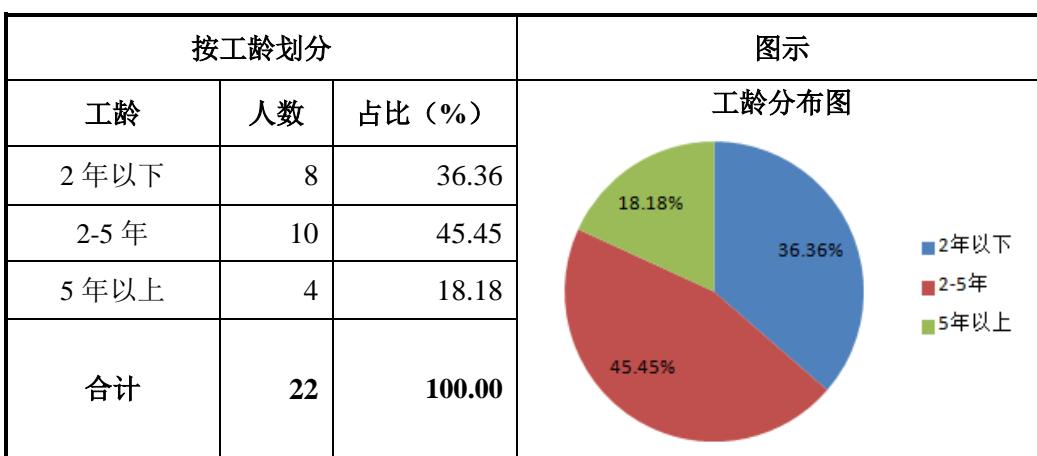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2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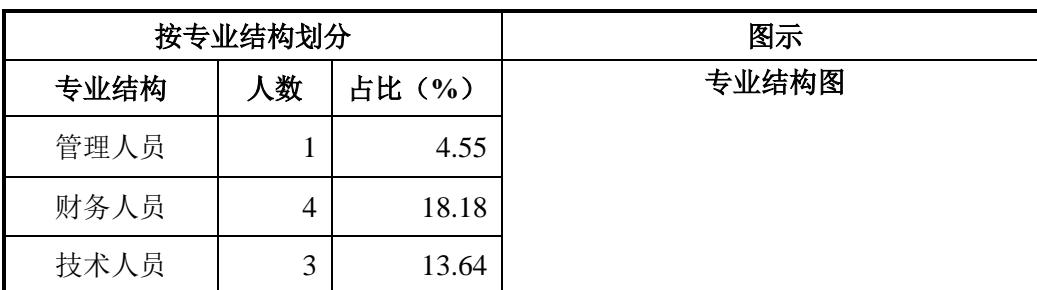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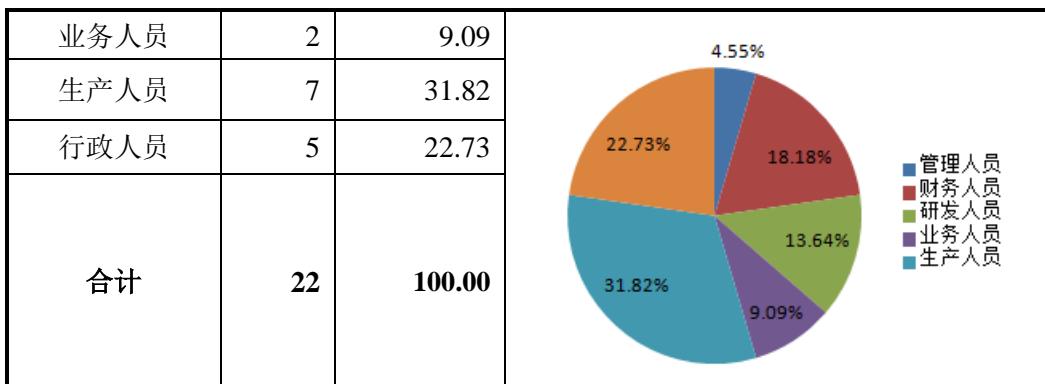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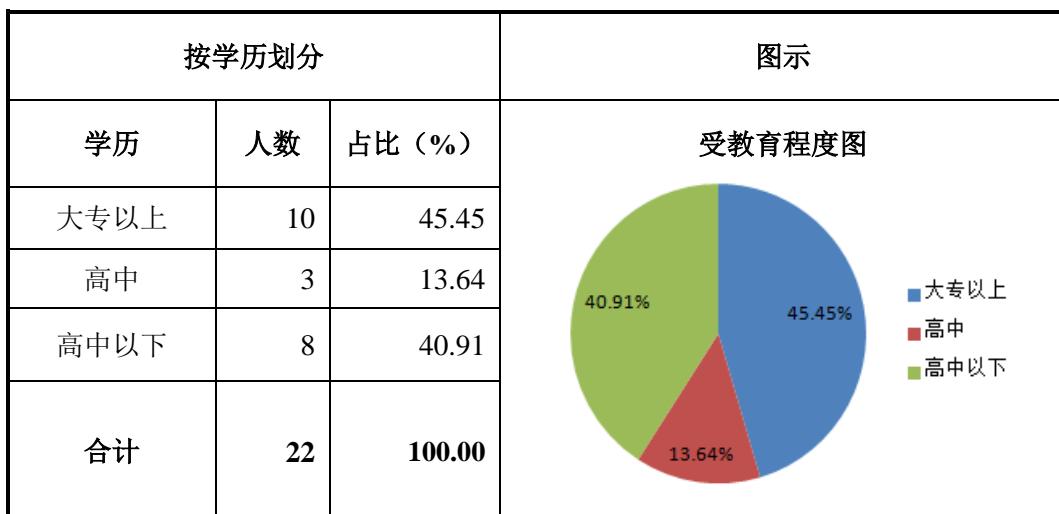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六)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生产技术部，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3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3.64%。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质量部	1、负责制订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做到均衡生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视和测量工作； 3、负责不合格品判定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审批与实施效果的验证工作； 4、负责生产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工作； 5、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与实施管理工作； 6、负责产品实现的技术管理及售后技术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生产质量管理文件制定、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的制订工作； 8、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申报、中试及验收工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晶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任建民先生，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段萍女士，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谢重振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88年9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就读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业经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新疆盖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师；2013年3月至今任德美隆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主任助理。

刘怀成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76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5年8月至1997年10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新湖六场轧花厂工人；1997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新疆兵团农六师新湖百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电工、维修工、车间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德盛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德美隆车间主任、维修工、生产部经理助理。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元）	443,158.33	738,238.89	646,584.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39,874.98	13,988,529.72	12,158,042.52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0.97	5.28	5.32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97%、5.28%、5.32%。该研发支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这与公司作为以技术研发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企业定位息息相关，公司设立有技术质量部，专注于功能化与改性塑料的研究，以此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新疆大学等多个高等院校共同展开研究项目合作。公司已在2012年3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

企业资质，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4、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观，不断健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自身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晋升渠道以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员工营造和谐、舒适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9,874.98	100.00	13,988,529.72	100.00	12,158,042.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4,039,874.98	100.00	13,988,529.72	100.00	12,158,042.52	100.00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39,874.98元和13,988,529.72元、12,158,042.52元，2014年较上年收入增加了1,830,487.20元，增长15.0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防老化母料、聚乙烯等产品的销售，具体如下：

主营业 务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防老化母料	3,316,918.86	82.10	10,697,662.28	76.47	10,993,969.00	90.43
聚乙烯	657,089.30	16.27	3,246,576.86	23.21	1,064,935.91	8.76
其他	65,866.82	1.63	44,290.58	0.32	99,137.61	0.82

合计	4,039,874.98	100.00	13,988,529.72	100.00	12,158,042.52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防老化母料产品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占比分别为82.10%、76.47%、90.43%，报告期内，防老化母料为公司技术研发以及业务发展的重心，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各种功能母料共18种型号、专用改性料共27种型号，极大满足了下游塑料制造企业的生产需求。未来公司发展将以防老化母料为基础，产品线条将继续向多功能、专用改性材料产品拓展。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收入的64.56%、70.92%和35.15%，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50%的情形。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1,095,811.97	27.12
1	内蒙古沐禾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84,615.38	14.47
2	新疆永福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9,188.03	12.60
3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735.04	6.01
4	北屯雨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897.44	4.35
合 计		2,608,247.86	64.56
主营收入		4,039,874.98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石河子市昌盛塑料纺织袋厂	3,437,065.16	24.57
2	五家渠嘉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1,153.85	16.31
3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1,707,094.02	12.20
4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47,179.49	8.92
5	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1,247,767.09	8.92
合计		9,920,259.61	70.92
主营收入		13,988,529.72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石河子市昌盛塑料纺织袋厂	1,485,641.03	12.22
2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1,081,371.47	8.89
3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54,470.09	5.38
4	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550,495.73	4.53
5	乌鲁木齐百晶贸易有限公司	501,367.52	4.12
合计		4,273,345.84	35.15
主营收入		12,158,04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但是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昌盛塑料纺织袋厂、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合作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售后服务、技术更新、完善生产、品质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技术水平，以技术以及产品性价比等优势维持了客户的稳定性。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2015年1-5月、2014年以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0.64%、91.38%以及87.76%，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0,509.19	27.16
2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797,435.90	23.52
3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466,858.97	13.77
3	新秀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526,495.73	15.53
4	西平县忠兴塑料色母厂	313,055.56	9.24
合 计		3,024,355.38	90.64
采 购 总 额		3,389,821.15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4,921,391.45	44.01
2	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81,196.58	18.61
3	烟台新秀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1,768,780.97	15.82
4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774,861.11	6.93
5	西平县忠兴塑料色母厂	671,716.24	6.01
合计		10,217,946.35	91.38
采购总额		11,181,456.4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8,836,277.78	40.40
2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5,937,349.09	27.15
3	北京加成助剂研究所	3,042,297.01	13.91
4	深圳市中富海塑胶有限公司	1,273,119.66	5.82
5	乌鲁木齐百晶贸易有限公司	103,418.80	0.47
合计		19,192,462.34	87.76
采购总额		21,869,596.52	100.00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为一家商贸型企业，主要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石油制品等，是中石油的一级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通过“以货易货”和“网银/电汇”两种方式进行交易。双方采用“以货易货”方式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可以通过该种交易方式节约资金、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同时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存在购买公司产品的需求，故双方达成一致。

公司主要向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聚乙烯。公司主要向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地膜、滴灌用各类防老化母料。

公司与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的结算，在“以货易货”方式下，公司向泓聚工贸采购原材料，泓聚工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记应付账款；然后根据泓聚工贸的需要，公司发货给泓聚工贸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记入应

收账款。公司与泓聚工贸一般采用季度对账、年底结账，调整应收、应付泓聚工贸款项。在“网银/电汇”方式下，公司向泓聚工贸采购原材料，泓聚工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泓聚工贸款项。

公司与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的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含税金额 (元)	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新疆乌拉泊化工厂	2015.07.22	框架协议 不涉及具体 金额	母料	履行中
	新疆汇聚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6.20	框架协议 不涉及具体 金额	母料	履行中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9	框架协议 不涉及具体 金额	母料	履行中
	新疆永福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04.13	591,75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完毕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2015.01.05	框架协议 总金额为 4,730,0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中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5	框架协议 总金额为 1,732,0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中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5	684,0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完毕
	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05	590,000.00	防老化母 料、黑母料	履行中
	五家渠嘉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4	590,200.00	聚乙烯	履行完 毕
	五家渠嘉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4	1,874,000.00	聚乙烯	履行完 毕

	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4.04.16	343,500.00	防老化母料、黑母料	履行完毕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4.03.31	729,6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完毕
	石河子市昌盛塑料编织袋厂	2014.01.21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3,906,500.00	防老化母料、聚丙烯 涂覆料	履行完毕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4.01.06	729,6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完毕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2014.01.04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3,260,0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完毕
	阿拉尔市金银川沙海节水有限公司	2013.12.11	560,000.00	防老化母料、黑母料	履行完毕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2013.09.20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1,144,0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完毕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3.03.27	744,800.00	防老化母料	履行完毕
	石河子市昌盛塑料编织袋厂	2013.01.10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2,531,000.00	防老化母料、聚丙烯 涂覆料	履行完毕
	西平县忠兴塑料色母厂	2015.02.25	366,275.00	黑色母料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新秀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2015.02.02	404,000.00	抗老化剂	履行完毕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6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1,562,000.00	聚乙烯	履行中
	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24	589,000.00	聚乙烯	履行完毕
	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19	1,870,000.00	聚乙烯	履行完毕
	新秀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2014.12.19	500,000.00	抗老化剂	履行完毕
	西平县忠兴塑料色母厂	2014.10.27	422,400.00	黑色母料	履行完毕
	新秀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2014.09.24	840,000.00	抗老化剂	履行完毕
	西平县忠兴塑料色母厂	2014.09.18	469,870.00	黑色母料	履行完毕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2014.01.04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聚乙烯	履行完毕

			6,977,000.00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03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1,837,000.00	聚乙烯	履行完 毕	
北京加成助剂研究所	2013.01.03	627,000.00	抗老化剂	履行完 毕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履行期间 2013.01.01- 2013.12.31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6,500,000.00	聚乙烯	履行完 毕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履行期间 2013.01.01- 2013.12.31	框架性合同 总金额为 9,000,000.00	聚乙烯	履行完 毕	

2、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1) 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从合同

1)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600420130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

2)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RZ6009201400000020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给与公司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公司进行了两笔借款如下：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0092014280151，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500 万元，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2014 年 4 月 3 日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8.8BPS。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

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0092014280169，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250 万元，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8.8BPS。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已经结清。

3)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RZ6009201500000021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给与公司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公司进行了三笔借款如下：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0052015280017，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500 万元，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该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加 267.5BPS 计算。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CD60012015880214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申请银行开具了金额为 250 万元的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YZ60012015880214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编号为 CD60012015880214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 100 万元的保证金担保。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YZ6001201588021402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编号为 CD60012015880214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 150 万元的保证金担保。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CD60012015880241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申请银行开具了金额为 250 万元的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YZ60012015880241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编号为CD60012015880241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10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

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YZ6001201588024102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编号为CD60012015880241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15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

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2013年2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D60082013000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2月6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上述担保债权期间变更为：债权人自2013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股东张晶为上述银行贷款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2013年2月6日，张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ZB60082013000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公司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2月6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为编号为60042013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18日，股东张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600920140000005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600920142801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8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014年3月18日，股东张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600920140000005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6009201428016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东张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600920150000007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600520152800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4)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0092014280154，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475 万元，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4 日。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2014 年 4 月 3 日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8.8BPS。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6009201428015401，约定公司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 500 万元整，为上述合同编号为 6009201428015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及从合同

1) 2014 年 9 月 24 日，委托人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新委借字（水小企）第 20140917002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合同定价基准利率按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两年期限档次执行；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8%。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新委抵字（水小企）第 201409220021 号《抵押合同》，将公司名下 11737.99

平方米的土地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失。

2014年9月24日，孔德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新委抵字（水小企）第201409220022号《抵押合同》，将产权证号为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440151号的房屋为上述委托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失。

2014年9月24日，张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新委个保字（水小企）第201409170020-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整个塑料产业链的中上游，为塑料行业用户提供以产品为载体的技术服务，承担塑料功能母料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商和技术顾问的核心角色。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与客户技术互动来获取目标客户开拓业务。公司提供塑料功能母料应用技术解决问题方案，销售塑料功能母料、专用改性料等产品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通过向国内和国外生产商和代理商购买塑料树脂原料、化学助剂，生产各种功能母料、专用改性料产品。有针对性的自主研发塑料功能母料和专用改性料，向塑料行业各塑料制品制造商销售，发挥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功能化项目实施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为支撑，满足客户对塑料制品功能化及改性的需求。同时，公司销售过程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管理系统，满足客户对研发新型功能塑料制品的需求。

公司通过参加新疆地区大型展览会和国内、区内专业会议分发公司产品样本，宣传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久闻”品牌在新疆的知名度。通过在自治区塑料制品质量技术培训班授课，在自治区塑料协会专业技术培训班授课，提高德美隆公司技术团队在新疆塑料行业内的知名度。通过定时对数百家过往用户发送专业技术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分析等短信，不断强化联系客户群。通过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当年用户免费做原料和产品性能检测，维护客户群。以此取得品牌美誉度，

维系大量客户资源。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塑料功能母料销售。公司凭借塑料母料、专用改性料专业技术和配方设计经验优势，获得客户订单，并实现利润转化。公司坚持专业化的个性服务，为每一位客户量身定做产品使用功能母料技术的方案，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和依赖的长久合作关系，享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下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C26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一级行业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四级行业。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系工业与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确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法规；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推动行业的现代化发展和技术进步。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英文缩写 CPPIA）。协会下设多个细分行业委员会，本公司业务归口多功能母料专业委员会和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管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由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基本职能如下：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方面，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均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功能化以及改性是塑化行业的发展必然趋势，同样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1.03.1 4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第十章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	2011.06.2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四、新材料 52、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 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
3	2011.03.2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九、轻工 7.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4	2008.04.1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 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新

			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5	2011.06.10	《新疆塑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第六章 发展方向与重点领域 二、重点发展领域 6. 改性/专用材料 “要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石化大发展所提供的丰富的基础树脂资源，以提升资源价值为目的，依托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通过市场细分差异化发展，在我区塑料工业化中形成“改性材料”新门类，以适应塑料加工集成化、专业化发展的需要。重点开发的种类有：高分子合金、纳米复合材料、PP 系列改性专用料、PVC 专用料、PE 系列改性料等。”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 塑料母料行业

我国塑料母料行业从 70 年代简单的颜料着色，到 80 年代以份装的色粉着色和简单的色母粒着色，再到 1995 年中国色母粒专委会成立，行业逐渐从简单的着色，发展为多元化和系列化的色母粒着色，同时功能母料也不断发展。2000 年后更专业且具有高品质要求的色母料和多功能母料层出不穷，种类繁多。2005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料专委会正式成立，塑料母料行业由原来色母粒的单一着色功能逐步向更多功能方面发展。

从产量上看，我国色母粒 2006 年产量达 30 万吨，2008 年产量已近 50 万吨，2009 年产量高达 60 万吨。其增长率年均递增 20% 以上。未来，随着人们对塑料制品的性能与功能种类要求不断提升和增加。塑料色母料尤其是功能化母料是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是塑料制品实现功能化的关键。

(2) 改性塑料行业

我国塑料加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合成树脂表观消费量达 7063 万吨，塑料制品表观消费量 8000 多万吨，约占世界塑料消费总量 2.8 亿吨的 1/3，国内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 13246 个，累计完成工

业总产值 16757 亿元，实现塑料制品产量 5781.86 万吨。其中作为中国塑料加工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改性塑料产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活跃在大型石化企业和塑料制品加工企业之间，实现了专业化、规模化和功能化生产。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下游消费品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而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息息相关。然而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量只有塑料总量的 10% 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20% 左右，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 10 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而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连续十年经济技术指标稳步大幅递增，全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繁荣的重要产业之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数量不断增多，已构建成若干个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群。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产业集聚度逐步升级，改性塑料行业的整体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加强，正在缩小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的差距。

从发展战略布局上看，我国《新材料“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及助剂、加工机械和模具制造等将形成 2600 亿产值的体系，届时化工新材料满足率将达 65%。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预测，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平均增速约为 15%，增长速度将高于同期 GDP 增速。

《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塑料加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和特种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2011 年，塑料加工行业产值已占当年 GDP 的 3.55%。塑料加工业是一个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其增速仍保持着较高水平。

从改性塑料的技术革新上看，改性塑料的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将成为未来塑化行业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塑料作为 21 世纪新材料，是未来新材料革命中的重要领域，是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不可缺

少的配套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技术进步的加快，将塑料材料和制品将会有更多新的特殊功能，塑料制品功能化、智能化作用将会得到更广泛发挥。具备多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的塑料产品将进一步受到应用终端的追捧，与此同时促进了塑料功能化以及改性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从上游原材料的应用趋势上看，从 21 世纪以来，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中国成为世界合成树脂生产和消费大国。2011 年我国合成树脂产能达到 5500 万吨。产量达到 4800 万吨，表观消费量达到 7405.6 万吨。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化工新材料已被国家认定为“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其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随着塑料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巨幅增长，母料行业在塑料行业的应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

从下游应用端塑料行业的发展上看，我国塑料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过程。1958 年第一套聚氯乙烯树脂合成装置在锦西建成投产，标志着我国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的塑料加工工业进入产业发展时期。半个世纪以来，在塑料制品品种、制品加工能力和装备以及在塑料加工时使用的添加剂、助剂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0 年以来，中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 5000 万吨。同时，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的增长率也一直保持上行态势，由 2011 年的-6.1%逐步上涨至 2014 年的 15.4%，增长率也一直保持上行态势。2014 年塑料制品产量和产量增长率均处于近五年来最高值，产量突破 7000 万吨，达到 7387.78 万吨。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0-2014年中国塑料制品产量增长趋势图（单位：万吨）

从我国国情以及行业发展现状上看，凭借在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要素方面的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业大国，并藉此推动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潜在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动力，而专业改性塑料生产商能够通过技术进步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塑料母料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合成树脂、着色剂、分散剂和其他功能助剂的生产商，下游是各种塑料制品、纺织品的制造商。

改性塑料的上游主要为各种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塑料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农业、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节能灯具、玩具、道路材料等行业。

从上下游影响上看，上游行业主要通过价格变动影响塑料母料以及改性专用料的生产成本，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也会推动塑料母料以及改性专用料的技术升级。

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以及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着塑料母料以及改性专用料的技术、产品的更新以及发展方向。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新疆地区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向前发展，疆内对于塑料母料和改性塑料的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公司在迎接巨大市场需求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竞争者带来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内地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技术能力的同类型企业。除此以外，一些具有设备制造商、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可能加入竞争者行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市场竞争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化工原材料，且化工原材料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比重较大。但化工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技术失密的风险

功能化与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三个方面。在配方上，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的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由于也会对改性塑料的性能和最终使用效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也都被各公司列入严格保密的范畴。公司技术若失密，将对公司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和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国范围来讲，母料行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政府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以金发科技为代表的沿海企业在全国有一定的领先地位，在细分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

从区域经济来讲，由于新疆塑料工业起步较晚，受到资金、技术等条件的制约，行业内产品仍以低附加值的母料产品为主。目前新疆塑料生产企业主要以规模小、实力弱的中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生产的产品附加值较低，在市场上主要依靠价格竞争获得发展。但随着新疆地区对高附加值的塑料专

用料需求的快速增长，环境保护压力的逐步增加，行业内规模大、实力强、中试产品工艺技术及相关配方研发的企业，相继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改性塑料产品，逐步走出价格战的恶性竞争，在行业里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乌鲁木齐长景伟业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防老化母料、碳黑母料。在农业节水制品市场与公司重合，由于下游企业有 1000 多家，目前有各自的服务的客户群。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宏达公司，公司地处兰州市西固区的石油化工城，公司集生产经营、建筑、商贸为一体，是甘肃省集体经济 50 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主要销往新疆产品为防老化母料、碳黑母料。在农业节水制品市场与公司重合，目前有各自的服务的客户群。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功能化以及改性塑料生产制造商，凭借科学的生产以及品质管理办法以及注重产品技术扩展研发的精神，生产出以具备独特技术优势以及具备品牌影响力的塑料母料以及改性专用料产品。

在品牌建设以及口碑方面，公司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客户信赖，在新疆行业外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技术研发与革新方面，公司具有研发能力的技术中心，公司参与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增黑母料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围灌产品用再生颗粒地方标准等行业标准。与此同时，公司与新疆大学等多个高等院校展开研究项目合作。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各种功能母料共 18 种型号、专用改性料共 27 种型号，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含 2 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2 项（含 1 项独占许可），待审批专利 1 项，高新技术产品 1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 1 项。在新疆同行业企业竞争中公司具备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

在技术服务管理方面，公司给予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使用习惯、业务流程

的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公司具备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售后技术支持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的要求。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技术研判和产品设计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公司能及时解决产品售前售后问题，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客户资源主要来自省内举办的专业技术培训班和质量技术培训班人员，同时依托供应商渠道，获得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同时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客户的联系，并派出技术人员实地对客户的产品使用问题进行指导和疑难解答，进一步稳固公司客户资源。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以及技术服务水平，未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

公司将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公司将加强产品的质量监管体系，使产品质量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加紧生产线的建立和科研设施的完善工作。

2、积极参与资本运作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参与资本运作。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认可，以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开源节流，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3、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大研发以及销售团队的人员投入，研发和销售团队将以公司未来的产品计划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根优质优质的产品以及解决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尚短，规范运行情况待在实践中进行验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6月 2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	审议通过设立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审议通过设立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设立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审议通过选举了第一届股份公司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2	2015年7月 18日	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p>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p>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6月 22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p>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以及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2	2015年7月 1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 议	<p>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6月 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议案，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窦永轩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窦永轩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任建民和段萍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配套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采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主要营运活动环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全面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股东会通知、召开等环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存在一定瑕疵，除涉及公司重大变更事项，相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并控制内部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

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因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具体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判断，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述可能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杜绝进行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张晶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本人将确保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隆”）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不允许德美隆进行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如德美隆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我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公司正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上述两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全额保证金质押，该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存在的风险已经得到保障。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申报的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建设厂房、科研楼项目因消防验收不合格，乌鲁木齐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出具新公消验查【2012】第 0031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违法通知书》，就公司消防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出具新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3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司申报的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建设厂房、科研楼建设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合成材料制

造业（C265）下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C2651）。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013年5月22日，乌鲁木齐环境保护出具了乌环监通〔2013〕第1-050号《环境监察通知书》，就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未验收事宜提出需公司配合调查的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向环保局配合调查，递交了相关资料，并向环保局说明因当时公司与宏邦公司存在法律诉讼，公司账户、设备等被查封，造成生产、经营停滞，无法申请环评验收，最终环保局的处理意见为要求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时尽快完成环评验收事宜。公司经营状况恢复后，向环保局申请了环评验收并最终通过环保验收，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015年7月30日，乌鲁木齐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乌环验〔2015〕130号《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由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乌高（新）环特字〔2015-113〕号《环境许可证》核定公司排放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

公司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的范畴，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税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或纳税申报，分别于2014年7月、2014年11月、2014年12月、2015年3月被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罚款600元、200元、200元、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就上述涉及行政部门的整改意见以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均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或者缴纳了罚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管理。上述整改措施积极、有效，上述整改意见以及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规划、社保、质监、安监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浓缩助剂母料和改性专用料两大类，其中包括防老化母料、抗静电母料、色母料、开口母料、阻燃专用料和缓释专用料等多种类别，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滴灌产品、地膜产品、各种塑料编制制品等塑料制品。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与德美隆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德美隆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德美隆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德美隆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生产技术部、供销部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李金良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

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与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晶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乌市阿勒泰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加工机械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化工原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塑料制品原料、计量器具、衡器销售，委托加工、塑料行业技术咨询服务、塑料产品代销代购、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6 日
注册号	650100050074910

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德美隆曾存在重叠，但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2月19日签发的“（乌沙）登记内销字[2014]第16077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经2014

年2月注销完毕，该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除上述外，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本公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新疆金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良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农作物种子销售
石河子市华银安泰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新疆掌务通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良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
《民主与法制》社新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良持股 15%	图书零售
新疆乐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良担任董事长	农业信息软件开发
石河子开发区恒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良配偶持股并担任监事	代办车辆各类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互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保证今后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参股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担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人员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比例(%)	间接持股(股)	比例(%)
-----	----	---------	-------	---------	-------

称					
张晶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179,600	56.95	0.00	0.00
李金良	董事	0	0.00	88,465	0.55
李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0.62	0.00	0.00
李天慈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62	0.00	0.00
王琼	董事	160,000	0.99	0.00	0.00
任建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24	0.00	0.00
窦永轩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0.06	0.00	0.00
段萍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90,000	1.18	0.00	0.00
谢重振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25	0.00	0.00
刘怀成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12	0.00	0.00
合 计		9,999,600	62.03	88,465	0.55

股东张晶与股东张云是姐妹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

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金良	董事	新疆金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华银安泰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参股的企业
		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参股的企业
		新疆掌务通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参股的企业
		《民主与法制》社新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参股的企业
		新疆乐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上述兼职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2日之前	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之前	2015年6月22日起至今
张晶	经理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李富成	执行董事	—	—
马辉	监事	—	—
李金良	—	—	董事
李红霞	—	—	董事、财务总监
李天慈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琼	—	—	董事
任建民	—	—	监事会主席
窦永轩	—	—	职工代表监事
段萍	—	监事	监事

(二)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晶、李金良、李红霞、李天慈、王琼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2日之前由李富成担任，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之前由张晶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 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2日之前由马辉担任，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之前由段萍担任。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建民、段萍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窦永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建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晶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李红霞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李天慈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由张晶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30-0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0,567.60	1,003,432.72	98,04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735.22	
应收账款	2,870,410.60	6,931,788.96	4,296,479.31
预付款项	967,500.00	50,000.00	15,160.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7,370.08	1,725,027.74	823,027.33
存货	4,145,240.21	4,585,589.29	5,347,29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91,088.49	14,625,573.93	10,580,00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72,867.06	14,348,450.74	15,662,227.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1,138.14	3,836,346.57	3,920,003.75
开发支出	379,317.19	314,006.27	364,99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915.99	41,289.33	63,8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474.61	1,066,897.32	803,90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7,712.99	19,606,990.23	20,815,011.99
资产总计	31,578,801.48	34,232,564.16	31,395,01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5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2,299,528.03	4,826,604.04	6,452,188.64
预收款项	105,270.00	36,657.50	346,675.00
应付职工薪酬	179,604.85	83,202.23	113,620.49

应交税费	18,267.15	25,172.42	31,407.28
应付利息	172,500.00	24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223.03	171,865.57	199,19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17,393.06	14,388,501.76	15,143,09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8,800.00	3,126,800.00	2,86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8,800.00	8,126,800.00	2,866,000.00
负债合计	20,606,193.06	22,515,301.76	18,009,090.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67,500.00	11,367,500.00	11,3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减：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650.53	1,612,500.00	1,612,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36.79	43,736.79
未分配利润	-817,542.11	-1,306,474.39	362,18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2,608.42	11,717,262.40	13,385,92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78,801.48	34,232,564.16	31,395,015.2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9,874.98	13,988,529.72	12,158,042.52
减：营业成本	3,688,175.27	13,286,141.39	11,092,66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89.09	25,050.93	19,176.33
销售费用	171,539.89	398,629.13	330,851.33
管理费用	526,359.66	1,859,861.28	2,130,403.11
财务费用	981,466.56	852,110.16	832,997.59
资产减值损失	-154,228.27	-76,474.83	485,06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94,927.22	-2,356,788.34	-2,733,117.69
加：营业外收入	572,277.12	436,338.64	97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6,904.12	6,095.64	300,37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59,554.22	-1,926,545.34	-2,062,990.95
减：所得税费用	-14,900.24	-257,883.16	-310,476.68
四、净利润	-744,653.98	-1,668,662.18	-1,752,514.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653.98	-1,668,662.18	-1,752,514.27
七、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3,119.03	13,099,187.05	13,298,76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2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68.46	650,270.62	1,162,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010.44	13,749,457.67	14,461,16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080.75	14,273,361.25	12,735,58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043.31	693,163.73	1,246,64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316.68	401,060.00	808,5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134.09	1,292,054.45	6,065,1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574.83	16,659,639.43	20,855,8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435.61	-2,910,181.76	-6,394,71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2.14	1,352,88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2.14	1,352,88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2.14	-1,352,88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90,000.00	17,25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3,750.00	17,25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15,517.00	1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533.73	656,826.02	511,97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050.73	13,406,826.02	511,9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00.73	3,843,173.98	7,488,02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62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34.88	905,390.08	-546,1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432.72	98,042.64	644,23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567.60	1,003,432.72	98,042.6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67,500.00		1,612,500.00				43,736.79	-1,306,474.39	11,717,2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67,500.00		1,612,500.00				43,736.79	-1,306,474.39	11,717,2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849.47				-43,736.79	488,932.28	-744,65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4,653.98	-744,653.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89,849.47				-43,736.79	1,233,586.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189,849.47				-43,736.79	1,233,586.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7,500.00		422,650.53					-817,542.11	10,972,608.4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67,500.00		1,612,500.00				43,736.79	362,187.79	13,385,9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67,500.00		1,612,500.00				43,736.79	362,187.79	13,385,92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8,662.18	-1,668,66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8,662.18	-1,668,662.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7,500.00		1,612,500.00			43,736.79	-1,306,474.39	11,717,262.40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67,500.00		1,849,185.98				43,736.79	2,114,702.06	15,375,12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67,500.00		1,849,185.98				43,736.79	2,114,702.06	15,375,12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85.98					-1,752,514.27	-1,989,20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2,514.27	-1,752,51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7,500.00		1,612,500.00			43,736.79	362,187.79	13,385,924.5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金融资产减值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6	6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15	15
4 至 5 年	25	25
5 年以上	100	100

(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3—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和其他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①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发出货物后根据客户签收货物后的回单确认收入；货物以物流发出的，公司根据物流运单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的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用收入的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施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项目，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条件者，确认合同收入；施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在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2,866,000.00		1,9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6,000.00		1,970,000.00	
合计	2,866,000.00	2,866,000.00	1,970,000.00	1,97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见下表：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6
2-3 年	30	10
3-4 年	40	15
4-5 年	50	25
5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采用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298,176.19 元，影响 2015 年净利润增加 381,835.31 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6.56	-13.29	-12.0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0	-16.72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15
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3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3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5	65.77	57.36
流动比率(倍)	0.89	1.02	0.70
速动比率(倍)	0.57	0.70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8	2.38	1.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2.68	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6	-0.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9,874.98 元、13,988,529.72 元、12,158,042.52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增加 1,830,487.20 元，增长 15.06%。2014 年公司防老化母料的收入基本与 2013 年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聚乙烯的收入增加 2,181,640.95 元。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6.56%、-13.29%、-12.09%，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的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8.71%、5.02%、8.76%。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预计未来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会持续走低，公司以低价销售了部分原材料，导致了公司销售聚乙烯的毛利为负值，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及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能力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5%、65.77%、57.36%。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2014年新增长期借款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9、1.02、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70、0.35。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存在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3年呈增长趋势，但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导致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8、2.38、1.96。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采取专人负责制，导致了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2013年降低。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4、2.68、2.20。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减少，导致了存货的减少，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435.61	-2,910,181.76	-6,394,71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2.14	-1,352,8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00.73	3,843,173.98	7,488,02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34.88	905,390.08	-546,193.17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5元、-0.26元、-0.56元。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呈加强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4,653.98	-1,668,662.18	-1,752,51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228.27	-76,474.83	485,06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360.21	641,729.90	674,473.94
无形资产摊销	121,208.12	99,375.55	121,20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26.66	18,096.00	17,52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433.73	875,922.45	543,18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2.71	-262,992.40	-717,86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349.08	761,704.20	-593,71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6,526.05	-589,401.70	4,837,84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8,608.70	-2,709,478.75	-10,009,912.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435.61	-2,910,181.76	-6,394,715.62
---------------	--------------	---------------	---------------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7,602.14 元、-1,352,880.72 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300.73 元、3,843,173.98 元、7,488,023.32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 981,466.56 元，与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体相当；2014 年公司长期借款新增 5 ,000,000 元，利息支出 875,922.45 元，流入流出相互抵销后合计 4,124,077.55 元，与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体相当；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8,000,000.00 元，利息支出 543,186.82 元，流入流出相互抵销后合计 7,456,813.18 元，与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体相当。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39,874.98	13,988,529.72	12,158,042.52
营业成本	3,688,175.27	13,286,141.39	11,092,667.10
毛利率 (%)	8.71	5.02	8.7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927.22	-2,356,788.34	-2,733,117.6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554.22	-1,926,545.34	-2,062,99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653.98	-1,668,662.18	-1,752,51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026.98	-2,098,905.18	-2,318,536.34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一、主营业务小计				

防老化母料	3,316,918.86	3,044,865.63	272,053.23	8.20
聚乙烯	657,089.30	641,833.90	15,255.40	2.32
其他	65,866.82	1,475.74	64,391.08	97.76
合 计	4,039,874.98	3,688,175.27	351,699.71	8.71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一、主营业务小计				
防老化母料	10,697,662.28	9,515,824.73	1,181,837.55	11.05
聚乙烯	3,246,576.86	3,750,292.76	-503,715.90	-15.52
其他	44,290.58	20,023.90	24,266.68	54.79
合 计	13,988,529.72	13,286,141.39	702,388.33	5.02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一、主营业务小计				
防老化母料	10,993,969.00	9,868,329.91	1,125,639.09	10.24
聚乙烯	1,064,935.91	1,206,136.94	-141,201.03	-13.26
其他	99,137.61	18,200.25	80,937.36	81.64
合 计	12,158,042.52	11,092,667.10	1,065,375.42	8.76

公司是一家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浓缩助剂母料和改性专用料两大类，其中包括防老化母料、抗静电母料、色母料、开口母料、阻燃专用料和缓释专用料等多种类别，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滴灌产品、地膜产品、各种塑料编制制品等塑料制品。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9,874.98 元、13,988,529.72 元、12,158,042.52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增加 1,830,487.20 元，增长 15.06%。2014 年公司防老化母料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聚乙烯收入增加 2,181,640.95 元。

(2)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8.71%、5.02%、8.76%。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预

计未来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会持续走低，公司以低价销售了部分原材料，导致了公司销售聚乙烯的毛利为负值，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对比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毛利率		
		2015年1-5月	2014年报(%)	2013年报(%)
300221	银禧科技	16.39(1-3月)	13.61	13.44
	德美隆(防老化母料)	8.20	11.05	10.24
	德美隆(综合)	8.71	5.02	8.7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防老化母料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禧科技。一方面是因为银禧科技规模较大，其生产工艺、装备较先进，其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开机时的功率较低，其工艺的转产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因业务产品为防老化母料，而银禧科技为毛利相对较高的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虽然较低，但是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所处市场前景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分析、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情况等多个维度分析，公司未来盈利具备持续性保障。具体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2,074,246.85	83.34	8,471,694.07	89.76	14,315,365.16	92.87
直接人工	178,131.57	7.16	373,991.07	3.96	374,312.03	2.43
制造费用	236,463.33	9.50	592,844.71	6.28	725,434.13	4.71
合计	2,488,841.75	100.00	9,438,529.85	100	15,415,111.32	100

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重量在各个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并根据每月销售报表结转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本成至销售成本。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的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从而导致整体成本的下降。

(4)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039,874.98	13,988,529.72	15.06	12,158,042.52
营业成本	3,688,175.27	13,286,141.39	19.77	11,092,667.10
毛利	351,699.71	702,388.33	-34.07	1,065,375.42
营业利润	-1,194,927.22	-2,356,788.34	13.77	-2,733,117.69
利润总额	-759,554.22	-1,926,545.34	6.61	-2,062,990.95
净利润	-744,653.98	-1,668,662.18	4.78	-1,752,514.27

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830,487.20 元, 增加 15.06%; 营业成本增加 2,193,474.29 元, 增加 19.77%, 毛利减少 362,987.09 元, 减少 34.07%。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

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上升。公司业务持续性增长, 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039,874.98	13,988,529.72	15.06	12,158,042.52
销售费用	171,539.89	398,629.13	20.49	330,851.33
管理费用	526,359.66	1,859,861.28	-12.70	2,130,403.11
财务费用	981,466.56	852,110.16	2.29	832,997.59
期间费用合计	1,679,366.11	3,110,600.57	-5.57	3,294,252.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4.25	2.85		2.7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3.03	13.30		17.5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24.29	6.09		6.8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41.57	22.24		27.10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47,762.54	189,718.78	195,710.97
工资	63,242.80	130,168.25	97,391.43
社保费	18,720.75	28,269.15	2,452.50
办公费	5,345.30	48,552.95	35,101.43
其他	36,468.5	1,920.00	195.00
合 计	171,539.89	398,629.13	330,851.33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71,539.89 元、398,629.13 元、330,851.33 元。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67,777.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2.72% 增加到 2.85%，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社保增加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增长。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88,071.58	420,961.03	526,376.13
税费	109,322.23	210,858.70	195,040.52
研发支出转入	63,841.14	424,232.62	281,594.50
折旧费及摊销费	112,945.80	492,528.05	398,210.55
办公费	12,837.64	84,186.94	162,927.90
存货盘盈	5,901.37		
中介机构费用	9,054.34	194,033.47	502,325.86
广告费用及图标设计费		3,000.00	33,367.00
其他	24,385.56	30,060.47	30,560.65
合 计	526,359.66	1,859,861.28	2,130,403.11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26,359.66 元、1,859,861.28 元、2,130,403.11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降低 270,541.8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7.52% 下降到 13.30%。公司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是公司中介机构费用的律师费用的减少。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为 502,325.86 元，其中 428,465.86 元为律师代理费。代理案件为：（1）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公司与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引发诉讼，宏邦公司 2013 年 9 月 1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查明德美隆公司共计向宏邦公司借款 6,170,000 元，后双方达成调解，德美隆公司偿还宏邦公司借款及利息公司 6,773,600 元。（2）公司以原告身份起诉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屈强。诉称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被告签订协议约定以被告屈强的银行账户作为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将 1,781,200 元打入该账户，公司与被告宏邦公司核实有争议的欠款以及货款问题。但是在上述欠款以及货款核实完毕之后，被告屈强尚未将余额 1,129,253 元转回公司账户。故提起诉讼。后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查判处被告屈强向公司退还 1,129,253 元并支付利息 49,545 元。

（3）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77,533.73	875,922.45	543,186.82
减：利息收入	1,233.46	54,785.20	6,403.52
手续费支出	5,166.29	5,069.34	22,314.29
其他支出		25,903.57	273,900.00
合 计	981,466.56	852,110.16	832,997.59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81,466.56 元、852,110.16 元、832,997.59 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基本持平，2015 年 1-5 月，公司存在向私人借款情况导致财务费用升高，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2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月利率为 2.80%，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支付利息 33,6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苗如彬贷款 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月利率为 3%，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支付利息 6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4,000.00 元，合计支付财务费用

64,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李铭贷款 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月利率为 3%，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支付利息 6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陈富民贷款 2,5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月利率为 3%，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支付利息 75,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2,500.00 元，合计支付财务费用 87,500.00 元。

公司因上述借款支付中间人金勇手续费 15,000.00 元。上述财务费用合计为 260,100.00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底前完成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的归还及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私人借款情况。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2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000.00	419,200.00	97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27.00	11,043.00	-291,247.41
小 计	435,373.00	430,243.00	670,12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35,373.00	430,243.00	670,126.74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7%、3%
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	15%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

5、营业外收入情况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贴息			51,300.00
政府奖励/补助	560,000.00	350,000.00	9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8,000.00	19,200.00	19,20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股转系统挂牌资助		50,000.00	
其他	4,277.12	17,138.64	
合 计	572,277.12	436,338.64	970,5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子材料功能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资产(科研楼项目)	8,000.00	与资产相关	19,200.00	与资产相关	19,200.00	与资产相关
可控热敏聚合物合金材料中试研究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					51,300.00	与收益相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支出）						关
聚乙烯稀土配方功能稀释专用料产业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定量防老化母料产业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股转系统挂牌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拔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缓释专用料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项目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将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研究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XPS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难燃专用料项目					300,000.00	
合计	568,000.00		419,200.00		970,500.00	

(I) 高分子材料功能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依据《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文件。96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工厂及科研楼改造项目建设，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故该项目转入递延收益。按 50 年进行摊销，将分期摊销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II) 依据《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项目课题编号 G09112001，计划文号：乌科发[2009]41 号，2013 年收到前期项目尾款 5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III) 依据《关于申报 2013 年度高新区（新市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将收到的 5.13 万元政府贴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IV) 依据《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项目课题编号C111110004、乌科发[2011]54号，2013年将市科技经费拨款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V) 依据《关于下达2009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项目文号为新经贸技装[2009]265号，201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将3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VI) 2013年2月由拨款机构对XPS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难燃专用料项目进行了验收，涉及金额30万元，验收结果显示未形成科研成果，于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

(vii) 依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企业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资助资的通知》，文件编号为乌新政办[2013]228号，2014年收到补助资金5万元。

(VIII) 依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科学技术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201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复审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编号为乌高(新)科[2014]14号，于2014年收到奖金10万元。

(IX) 2014年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该项目执行期为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为201253119，该项目于2014年3月通过验收，涉及金额25万元，验收结果显示未形成科研成果，于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

(X) 2015年3月由拨款机构对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进行了验收，涉及金额18万元，验收结果显示未形成科研成果，于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

(XI) 2015年3月由拨款机构对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涉及金额35万元，验收结果显示未形成科研成果，于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

(XII) 2015 年 3 月由拨款机构对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专用料中试研究项目进行验收,涉及金额 3 万元,验收结果显示未形成科研成果,于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

6、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25.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25.85
其他	4,489.86	6,095.64	291,247.41
停工损失	132,414.26		
合 计	136,904.12	6,095.64	300,373.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4) 税局行政处罚”。除该罚款以外,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其他罚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80.29	25,882.94	3,479.81
银行存款	1,118,187.31	377,549.78	94,562.8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3,120,567.60	1,003,432.72	98,042.6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9,735.22	
合 计		329,735.2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广汇电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200,000.00
安徽省柯斯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6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4,895.98	100.00	244,485.38	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14,895.98	100.00	244,485.38	7.84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0,259.55	100.00	258,470.59	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90,259.55	100.00	258,470.59	3.59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0,550.27	100.00	284,070.96	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80,550.27	100.00	284,070.96	6.2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878,906.72	1.00	18,789.06	1,860,117.66
1 至 2 年	57,500.00	6.00	3,450.00	54,050.00
2 至 3 年	171,300.00	10.00	17,130.00	154,170.00
3 至 4 年	799,922.50	15.00	119,988.38	679,934.12
4 至 5 年	162,851.76	25.00	40,712.94	122,138.82
5 年以上	44,415.00	100.00	44,415.00	
合计	3,114,895.98		244,485.38	2,870,410.6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570,972.84	1.00	55,709.73	5,515,263.11
1 至 2 年	182,097.45	6.00	10,925.85	171,171.60
2 至 3 年	1,229,922.50	10.00	122,992.25	1,106,930.25
3 至 4 年	162,851.76	15.00	24,427.76	138,424.00
4 至 5 年		25.00		
5 年以上	44,415.00	100.00	44,415.00	
合计	7,190,259.55		258,470.59	6,931,788.96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883,361.01	1.00	28,833.61	2,854,527.40
1 至 2 年	1,378,322.50	6.00	137,832.25	1,240,490.25
2 至 3 年	274,451.76	10.00	82,335.10	192,116.66
3 至 4 年		15.00		
4 至 5 年	18,690.00	25.00	9,345.00	9,345.00
5 年以上	25,725.00	100.00	25,725.00	
合计	4,580,550.27		284,070.96	4,296,479.31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	----------	----	----	-----------------

石河子昌盛塑料编制袋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26,915.73	1 年以内	26.55
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9,300.00	1 年以内	17.63
新疆绿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6,000.00	3-4 年	14.00
博湖县尚品塑业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3,322.50	3-4 年	9.74
石河子首盛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000.00	1 年以内	5.46
合 计			2,285,538.23		73.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河子市昌盛塑料纺织袋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37,915.73	1 年以内	17.38
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9,300.00	1 年以内	16.01
博湖县尚品塑业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3,322.50	2-3 年	13.89
新疆绿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6,000.00	2-3 年	12.23
新疆芳草湖益民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8,615.00	3 年以内	9.52
合 计			3,161,607.21		69.0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湖县尚品塑业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3,322.50	1-2 年	16.01
石河子市昌盛塑料纺织袋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36,284.71	1 年以内	13.89
阿拉尔市金银川沙海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0,000.00	1 年以内	12.23
新疆绿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6,000.00	1-2 年	9.52
新疆天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500.00	1 年以内	4.90
合 计			2,590,107.2		56.55

(4) 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购货量的不同，采用的收款政策不同。小客户，购货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现款现货的收款政策；购货量较多，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1-3个月的收款期。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14,895.98元、7,190,259.55元、4,580,550.27元。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的应收账款增长56.97%。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销货量的上升，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

(5) 应收帐款估计变更

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见下表：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6
2-3年	30	10
3-4年	40	15
4-5年	50	25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采用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2014年净利润增加298,176.19元，影响2015年净利润增加381,835.31元。

公司应收帐款估计变更，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生产特点，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是公司的发货高峰，因会计核算导致应收账款激增，故使得坏账损失计提过高，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部门按月与财务进行对账，并有专门的业务员对拖欠货款的客户跟进催账，其中博湖尚品塑业公司因经营困难已用一套房屋折价43万元抵偿部分货款，剩余货款亦约定待后陆续支付。

上述博湖尚品塑业公司抵偿房屋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7,500.00	94.83	50,000.00	100.00	15,160.45	100.00
1 至 2 年	50,000.00	5.17				
合 计	967,5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15,160.4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7,500.00	1 年以内	72.09	咨询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6.54	辅导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0.34	审计费
新疆鸿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03	律师费
合 计		967,5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审计费
合 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山东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9.25	1 年以内	98.41	材料款
闫拥军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1.32	拌料机款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	1 年以内	0.27	材料款

合 计		15,160.45		100.00	
-----	--	-----------	--	--------	--

(3) 预付账款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是材料款、审计费、辅导费、工程款、咨询费、货款等。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7,5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458.30	62.21	8,088.22	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000.00	37.79	301,000.00	100.00
合 计	796,458.30	100.00	309,088.22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3,359.02	86.16	148,331.28	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000.00	13.84	301,000.00	100.00
合 计	2,174,359.02	100.00	449,331.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2,233.07	77.25	199,20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000.00	22.75	301,000.00
合 计	1,323,233.07	100.00	500,205.7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2,158.48	1	121.58	12,036.90
1 至 2 年	324,781.50	6	2,038.89	322,742.61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30,518.32	15	306,927.75	23,590.57
4 至 5 年		25		
5 年以上	129,000.00	100		129,000.00
合 计	796,458.30		309,088.22	487,370.08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723,384.74	1	17,233.85	1,706,150.89
1 至 2 年		6		
2 至 3 年	321,974.28	10	303,097.43	18,876.85
3 至 4 年		15		
4 至 5 年		25		
5 年以上	129,000.00	100	129,000.00	
合 计	2,174,359.02		449,331.28	1,725,027.74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14,978.79	5	5,149.79	509,829.00

1至2年	388,454.28	10	336,975.95	51,478.33
2至3年	290,800.00	20	29,080.00	261,7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29,000.00	100	129,000.00	-
合计	1,323,233.07		500,205.74	823,027.33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海燕	关联方	往来款	301,000.00	3-4 年	37.7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0,800.00	4-5 年	36.5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9,000.00	4-5 年	14.94
山东三丰化工	非关联方	借款	14,919.25	1-2 年	1.8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3-4 年	1.26
合计			735,719.25		92.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红霞	关联方	往来款	925,046.66	1 年以内	37.37
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400,000.00	1 年以内	16.16
李海燕	关联方	往来款	301,000.00	2-3 年	12.1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0,800.00	3-4 年	11.75
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9,000.00	3-4 年	4.81
合计			2,035,846.66		82.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海燕	关联方	往来款	301,000.00	1-2 年	29.7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0,800.00	2-3 年	28.75
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9,000.00	2-3 年	11.77
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电业局	非关联方	电费	66,480.00	1-2 年	6.5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0,000.00	1 年以内	4.94
合 计			827,280.00		81.79

(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海燕	301,000.00	301,000.00	3-4 年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301,000.00	301,0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李海燕将一批聚乙烯再生料发给公司，当时未给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银行付款。截至 2015 年 5 月，李海燕仍未给公司开具该笔货物的发票，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5,874.80		2,325,874.80
库存商品	1,678,937.66		1,678,937.6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40,427.75		140,427.75
合 计	4,145,240.21		4,145,240.21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8,402.60		2,548,402.60
库存商品	1,882,438.36	2,849.74	1,879,588.62
低值易耗品	105,524.50		105,524.50
包装物	42,671.86		42,671.86
材料采购	9,401.71		9,401.71
合 计	4,588,439.03	2,849.74	4,585,589.29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5,688.21		3,325,688.21
低值易耗品	89,356.67		89,356.67
生产成本	15,130.05		15,130.05
库存商品	1,800,472.96	2,849.74	1,797,623.22
包装物	119,495.34		119,495.34
合 计	5,350,143.23	2,849.74	5,347,293.49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849.74			2,849.74	
合 计	2,849.74			2,849.74	
存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849.74				2,849.74
合 计	2,849.74			2,849.74	
存货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849.74				2,849.74
合 计	2,849.74			2,849.74	

(3) 存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145,240.21 元、4,588,439.03 元、5,350,143.23 元，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3%、13.40%、17.0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减少 14.24%，存货的减少主要是原材料减少 777,285.61 元，

原材料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预计未来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会持续走低，因此公司销售了部分原材料。

(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存货。

7、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13,846,815.89	13,239,039.36	13,923,639.36
机器设备	2,703,293.67	2,703,293.67	2,703,293.67
运输工具	958,057.00	958,057.00	958,057.00
电子设备	230,080.84	230,080.84	217,528.19
合计	17,738,247.40	17,130,470.87	17,802,518.2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25,930.62	668,731.09	336,057.89
机器设备	1,344,533.25	1,243,583.10	995,005.70
运输工具	756,673.85	744,492.85	721,135.04
电子设备	138,242.62	125,213.09	88,091.60
合计	3,065,380.34	2,782,020.13	2,140,290.2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852,772.27	12,570,308.27	13,587,581.47
机器设备	1,358,760.42	1,459,710.57	1,712,987.97
运输工具	201,383.15	213,564.15	236,921.96
电子设备	91,838.22	104,867.75	124,736.59
合计	14,672,867.06	14,348,450.74	15,662,227.99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屋	由于房屋建筑物尚未结算，未办妥产权证书	2016 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191,929.96	4,191,929.96	4,191,929.96
专利权	63,140.04	63,140.04	62,846.67
财务软件	30,430.00	30,430.00	15,080.00
合计	4,285,500.00	4,285,500.00	4,269,856.6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19,193.00	400,727.13	317,217.57
专利权	43,505.04	39,298.41	27,860.04
财务软件	11,663.82	9,127.89	4,775.27
合计	474,361.86	449,153.43	349,852.8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72,736.96	3,791,202.83	3,874,712.39
专利权	19,635.00	23,841.63	34,986.63
财务软件	18,766.18	21,302.11	10,304.73
合计	3,811,138.14	3,836,346.57	3,920,00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财务软件，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华维天科网站服务费	41,289.33		7,540.00		33,749.33
保险费		35,000.00	5,833.34		29,166.66
合 计	41,289.33		7,540.00		62,915.99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华维天科网站服务费	59,385.33		18,096.00		41,289.33
待摊费用-网站费	4,500.00			4,500.00	
合 计	63,885.33		18,096.00	4,500.00	41,289.33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华维天科网站服务费	76,908.00		17,522.67		59,385.33
待摊费用-网站费		4,500.00			4,500.00
合 计	76,908.00	4,500.00	17,522.67		63,885.33

1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科研项目	379,317.19	314,006.27	364,990.00
合 计	379,317.19	314,006.27	364,99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活动的例子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活动的例子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公司的开发支出，是处于开发阶段的费用支出，不属于研究阶段。

公司开发支出的形成：主要是一些科技项目，这些科技项目在申报前，已经研究调查完成，产品的材料设备工序等已最终选择完成。申报后我们取得相关的项目文件，根据文件采购原料、设备等进行试验生产，进入开发阶段，期间政府给予拨付扶持资金，放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将对应的开发支出转入管理费用。形成费用与收入的配比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开发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各项目开始和完成的时间和条件，主要是依据各项目文件的要求去开始和完成。

公司的开发支出都是费用化支出，无资本化支出。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755.63	245,03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363.23	309,088.22
存货跌价准备		
递延收益	388,320.00	2,588,800.00
税前可弥补亏损	590,035.75	3,933,571.64
合 计	1,061,474.61	7,076,497.3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70.59	258,470.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399.69	449,331.28
存货跌价准备	427.46	2,849.74
递延收益	481,140.00	3,207,600.00
税前可弥补亏损	479,159.58	3,194,397.17

合 计	1,066,897.32	7,112,648.7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10.64	284,07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030.86	500,205.74
存货跌价准备	427.46	2,849.74
递延收益	437,400.00	2,916,000.00
税前可弥补亏损	248,435.96	1,807,464.11
合 计	803,904.92	5,510,590.5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弥补亏损、递延收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7,500,000.00	8,0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5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8,224.73	3,824,253.54	6,083,821.36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	1,391,303.30	1,002,350.50	368,367.28
合 计	2,299,528.03	4,826,604.04	6,452,188.64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加成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573,607.55	1-2 年	24.94
深圳中富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5,940.00	2-3 年	19.83
西平县忠兴塑料色母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52,183.00	1 年以内	10.97
广东建安消防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消防工程款	180,000.00	3 年以上	7.83
李同强	非关联方	货款	71,861.0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1,533,591.55		66.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加成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573,607.55	1 年以内	11.88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0,919.01	1 年以内	11.62
深圳市中富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5,945.00	2 年以内	9.45
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4,800.00	1 年以内	7.14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350.00	1 年以内	3.84
合 计			2,120,621.56		43.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泓聚工贸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1,042,616.44	1 年以内	16.16

公司					
深圳市中富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5,255.00	1 年以内	12.02
北京加成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368,607.55	1 年以内	5.71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800.00	1 年以内	3.69
广东建安消防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0.00	1-2 年	2.79
合 计			2,604,278.99		40.36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9,528.03 元、4,826,604.04 元、6,452,188.64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6%、21.44%、35.8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270.00	36,657.50	346,675.00
合 计	105,270.00	36,657.50	346,675.0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密市润禾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600.00	1 年以内	37.62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00.00	1 年以内	21.28
新疆福吉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00.00	1 年以内	15.96
哈巴河县桦林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00.00	1 年以内	15.01
陕西永明滴灌带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250.00	1 年以内	7.84
合 计			102,850.00		97.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许全威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	1 年以内	81.84
阜康万里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287.50	1 年以内	11.70
北屯水韵华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	1 年以内	4.09
阿瓦提振中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	1 年以内	1.64
呼图壁县亿科农业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00	1 年以内	0.74
合 计			36,657.5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屯华润康农资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750.00	1 年以内	46.66
新疆方兴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0.00	1 年以内	24.23
呼图壁天雨节水李振	非关联方	货款	62,000.00	1 年以内	17.88
巴楚县恒瑞鑫滴灌带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0,625.00	1 年以内	5.95
博乐杨飞	非关联方	货款	16,500.00	1 年以内	4.76
合 计			344,875.00		99.48

公司客户提前 1 个月左右向公司下订购单，公司根据计划生产单的总金额预收 20%-30% 的货款，从而形成预收货款。

公司与自然人客户的结算模式：因新疆幅员辽阔，这种自然人一般为地州上的个人购买，因用量少，路途远，多为电话订货，通过个人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将货款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公司办理托运手续，出具发票邮寄至对方，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且公司产品主要为地膜，滴灌带服务，打交道多为地方农民，故存在自然人客户的情况。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05,270.00 元、36,657.50 元、346,675.00 元，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预收货款以后，及时组织生产、发货，不存在违约的风险。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52.65	18,592.08	7,315.95
城建税	2,944.27	1,301.45	2,727.03
教育费附加	2,103.05	929.60	1,947.88
房产税			17,363.45
印花税	220.00	2,417.30	180.22
个人所得税	900.00	1,931.99	1,872.75
土地使用税	25,252.48		
合 计	18,267.15	25,172.42	31,407.28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2,500.00	245,000.00	
合 计	172,500.00	245,000.00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955.03	99.06	156,348.57	90.97	199,199.22	100.00
1-2 年	2,268.00	0.94	15,517.00	9.03		
合 计	242,223.03	100.00	171,865.57	100.00	199,199.22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2.57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霞	关联方	往来款	24,953.34	1 年以内	10.30
张晶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4.13
段萍	关联方	往来款	3,366.52	1 年以内	1.39
唐蓉丽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68.00	1-2 年	0.94
合计			240,587.86		99.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李红霞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8.19
任建民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7.46
新疆方天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12,000.00	1 年以内	6.98
付志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520.00	1-2 年	6.70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805.97	1 年以内	5.12
合计			162,325.97		94.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王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	1 年以内	27.61
劳务费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9,464.77	1 年以内	24.8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 鲁木齐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749.90	1 年以内	18.45
段萍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	1 年以内	12.55
食堂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2,422.40	1 年以内	6.24
合计			166,214.67		83.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42,223.03 元、171,865.57 元、199,199.22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其他应付款降低 13.72%。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垫货款、往来款、劳务费、律师费等款项。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末余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利率
委托借款	5,000,000.00	18%	5,000,000.00	18%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分子材料功能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资产(科研楼项目)	908,800.00	916,800.00	936,000.00
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缓释专用料		180,000.00	410,000.00
乌鲁木齐市功能母料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亲水性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高新区实验室建设项(功能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0,000.00	160,000.00	
超高分量聚乙烯 UHMW	350,000.00	350,000.00	
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多功能专用料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588,800.00	3,126,800.00	2,866,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子材料功能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资产(科研楼项目)	916,800.00		8,000.00		908,800.00	与资产相关
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缓释专用料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乌鲁木齐市功 能母料企业技 术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配位功能 助剂缓释专用 料产业化建设 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亲水性稀土配 位功能助剂缓 释专用料中试 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试验室 建设项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高分量聚乙 烯 UHMW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性丙烯酸树 脂聚合物多功 能专用料产业 化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6,800.00		538,000.00		2,588,800.00	

①2015 年 3 月由拨款机构对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进行了验收，涉及金额 18 万元，验收结果显示未形成科研成果，于本年度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2015 年 3 月由拨款机构对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涉及金额 35 万元，验收结果显示未形成科研成果，于本年度一次性确认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年初 余额	新增补助 金 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功 能产业化建设 项目技术改造 资产（科研楼	936,000.00		20,800.00	1,600.00	916,800.00	916,800.00

项目)						
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缓释专用料	410,000.00		230,000.00		180,000.00	
乌鲁木齐市功能母料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亲水性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高新区实验室建设项(功能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0,000.00			160,000.00	
超高分量聚乙烯 UHMW		350,000.00			350,000.00	
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多功能专用料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866,000.00	510,000.00	250,800.00	1,600.00	3,126,800.00	916,800.00

①2014 年由拨款机构对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一项中试项目进行验收，金额 23 万元，未形成可以资产化的成果，本年度一次性转入当期收入。

②依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功能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收到 16 万元，项目正在执行中。

③超高分量聚乙烯 UHMW 项目，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3008，2014 年收到补助款 35 万元，待项目验收后，甲方将按验收情况拨付剩余款项，项目正在执行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年初余额	新增补助金额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功能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资产（科研楼项目）	960,000.00		19,200.00	-4,800.00	936,000.00	936,000.00
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缓释专用料	410,000.00				410,000.00	
乌鲁木齐市功能母料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亲水性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多功能专用料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70,000.00	920,000.00	19,200.00	-4,800.00	2,866,000.00	936,000.00

①高分子材料功能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依据《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文件。96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工厂及科研楼改造项目建设，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按 50 年进行摊销。

②聚乙烯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该项目执行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收到金额 23 万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 201253119，2013 年收到金额 1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验收，科研成果尚不确定。

③乌鲁木齐市功能母料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执行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项目正在执行中，2012 年收到金额 60 万元，依据《乌鲁木齐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项目课题编号：H12112200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验收，科研成果尚不确定。

④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收到款项 35 万元，项目正在执行中。

⑤亲水性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项目执行期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本年度收到金额 42 万元，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识别码：90F315B7972401F9，项目正在执行中。

⑥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多功能专用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执行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3 年收到补助款 15 万元，依据《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验收，科研成果尚不确定。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67,500.00	11,367,500.00	11,3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减：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650.53	1,612,500.00	1,612,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36.79	43,736.79
未分配利润	-817,542.11	-1,306,474.39	362,18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2,608.42	11,717,262.40	13,385,924.58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张晶	56.9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银丰安和	32.93	股东
张云	4.34	股东
任建民	1.24	股东、监事会主席
段萍	1.18	股东、监事
王琼	0.99	股东、董事
李红霞	0.62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李天慈	0.62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胥海燕	0.37	股东
谢重振	0.25	股东
虞妙燕	0.19	股东
赵龙	0.12	股东
刘怀成	0.12	股东
窦永轩	0.06	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金良	董事
李富成	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8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方)
马辉	曾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8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方)
李海燕	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李富成的妹妹(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8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方)
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
新疆金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金良对外投资的公司
石河子市华银安泰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金良对外投资的公司
新疆掌务通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金良对外投资的公司
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金良对外投资的公司

《民主与法制》社新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李金良对外投资的公司
新疆乐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恒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金良的妻子张婷投资的公司
新疆塑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2011 年 6 月-2013 年 10 月为公司股东占股 51%）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控股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沙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控股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控股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试验费	市价	32,521.37	0.27
合计				32,521.37	0.27

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变更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受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做模拟老化实验、红外光谱测试、碳黑含量测试实验，共计 409 次实验，公司依据实验市场价格与宏邦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结算试验费共计 38,050.00 元。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结算。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4 年度				
拆入：				
委托贷款	5,000,000.00	2014-09-25	2016-09-23	长期借款的委托单位为本公司股东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 关联资金往来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任建民	846.65	8.46			1,267.90	12.68
	段萍			3,592.98	35.93	3,027.41	30.27
	张晶					311,795.71	31.18
	张斌	6,297.30	944.60	6,297.30	629.73	6,297.30	377.84
	张云	5,546.98	832.05	5,546.98	554.69	5,546.98	332.82
	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		

预付账款	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7,500.00					
------	------------------	------------	--	--	--	--	--

2014 年，公司为挂牌“新三板”聘请新疆黄金众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财务顾问签订《财务顾问综合服务协议》，为公司运资本市场运作提供服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黄金众筹金额为 697,500.00 元。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任建民			30,000.00
	段萍	3,366.52		
	李红霞	24,953.34	100,000.00	
	新疆银丰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张晶	10,000.00		

任建民为公司经理，负责食堂的采购业务。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任建民在采购食物过程中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段萍负责公司日常零星采购，其在采购公司日常用品过程中为公司垫付 3,366.52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经归还其代垫款项。

公司因资金周转，向李红霞、银丰安和借款 24,953.34 元、200,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李红霞、银丰安和之间借款无利息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且截至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经归还银丰安和借款 2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经收回张斌、张云的欠款。应付关联方李红霞的借款 24,953.34 元。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

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晶	公司	10,000,000.00	20130206	20140206	是
张晶	公司	5,000,000.00	20140403	20150403	是
张晶	公司	2,500,000.00	20140418	20150418	是
张晶	公司	5,000,000.00	20150427	20160427	否
孔德海、张晶	公司	5,000,000.00	20140924	20160923	否

关联担保具体涉及《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

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4、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规定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①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②销售产品、商品；③提供或接受劳务；④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5）新民二初字第232号民事裁判书，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公司与公司因买卖纠纷引发诉讼。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公司起诉公司未退还多给付货款395,550.96元，此外，诉称公司提供的部分原材料无法正常使用，要求退回原料款538,667.5元。案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最终驳回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2015年5月13日，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2015年7月21日，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公司向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2015年7月22日，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5）乌中民二终字第30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宏邦公司撤回上诉，案件按照原审判决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金额较小，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5年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德美隆公司提供融资。所融资金的使用方是德美隆公司,相应融资成本和费用也都由德美隆公司承担。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经为上述两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全额保证金质押，该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存在的风险已经得到保障。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目的

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本次评估范围确定为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净资产，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

（四）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对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得出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062.06 万元，评估值 3,333.00 万元，评估增值 270.94 万元，增值率 8.85%；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883.04 万元，评估值 1,883.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79.02 万元，评估值 1,449.96 万元，增值额 270.94 万元，增值率 22.98%。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 A
流动资产	1,128.42	1,125.35	-3.07	-0.27
非流动资产	1,933.63	2,207.65	274.02	14.17
固定资产	1,417.83	1,515.49	97.66	6.89
无形资产	382.80	559.16	176.36	46.07
开发支出	32.72	32.72		
长期待摊费用	3.68	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1	96.61		
资产总计	3,062.06	3,333.00	270.94	8.85
流动负债	1,123.84	1,123.84		
非流动负债	759.20	759.20		

负债总计	1,883.04	1,883.04		
净资产	1,179.02	1,449.96	270.94	22.9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无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895.98 元、7,190,259.55 元、4,580,550.27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增长 56.97%。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销货量的上升，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24.76%，占总资产的 9.09%，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将账龄较长、金

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采取专人负责制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新增销售内勤催款岗位，财务月末进行应收账款核对，销售内勤采取登门拜访、通电话等方式与客户交流，加大应收货款回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数额。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5%、65.77%、57.36%。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增资627万元（其中股本增加了47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了15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及贷款利息的情形。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到53.94%。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5%、65.77%、57.3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存在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9、1.02、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70、0.35，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3年呈增长趋势，但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导致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为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目前公司正采取措施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合理控制存货存量等加强公司负债管理，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采取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采取增

发以及保持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加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化工原材料，且化工原材料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比重较大。但化工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但是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2014年公司毛利率下降3.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产品售价的下跌以及原材料贸易价格的下跌，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9月开始，公司产品进入生产旺季，公司前期高价购入的原材料目前已在生产中消耗完毕。未来，公司拟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从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尽可能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以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0.64%、91.38%以及87.76%。虽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但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比重较高。若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聚乙烯以及抗老化剂等，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的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为避免供应商集中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在市场上不断的对比，寻找能够提供优质价廉商品的供应商，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六) 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奖励/补助	560,000.00	350,000.00	900,000.00
利润总额	-759,554.22	-1,926,545.34	-2,362,990.95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需验收项目共计 5 项，其中：2015 年 10 月底科技部《亲水性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将验收，目前已完成项目审计和资料上报工作，验收后将增加营业外收入 60 万元；2016 年将有 4 个项目进行验收，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功能母料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功能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 改性专用料》、《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多功能专用料产业化》，验收后当年将增加营业外收入 170 万元。

其次，公司盈利基础是高新产品销售所得，依靠销售额增长获利。公司历年投入到新产品研发的费用，占销售总额的 5% 以上，公司配套研发费用支出随销售额增加而提高，政府对项目优惠补助及奖励。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正是公司产品具有科技含量，可能获得更多增值销售的证明。

最后，公司未来拟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来减少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风险。

(七) 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新疆地区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向前发展，疆内对于塑料母料和改性塑料的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公司在迎接巨大市场需求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竞争者带来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内地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技术能力的同类型企业。除此以外，一些具有设备制造商、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可能

加入竞争者行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市场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提升自身的竞争力：1、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2、积极参与资本运作 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开源节流，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3、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加大研发以及销售团队的人员投入，研发和销售团队将以公司未来的产品计划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以及解决方案。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对其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浓缩助剂母料和改性专用料

两大类，具体包括防老化母料、抗静电母料、色母料、开口母料、阻燃专用料和缓释专用料等多种类别，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滴灌产品、地膜产品、各种塑料编制制品等塑料制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0% 左右。

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了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加强了防老化母料的研发，改良了产品的同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性能更好的产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9,874.98 元、13,988,529.72 元、12,158,042.52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增加 1,830,487.20 元，增长 15.06%，公司防老化母料收入增加 1,236,616.35 元，增长 13.07%；聚乙烯收入增加 2,257,542.70 元，增长 540.37%。

2、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在于母料和专用料生产中运用到的相关配方、配方组合的混合工艺以及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产品。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各种功能母料共 18 种型号、专用改性料共 27 种型号，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含 2 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2 项（含 1 项独占许可），待审批专利 1 项，高新技术产品 1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 1 项。在新疆同行业企业竞争中公司具备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塑料制品功能化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母料和专用料产品的方式向乙烯下游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公司销售团队与技术团队重叠，重点拓展塑料行业和产品战略性大客户，以大客户的使用效果带动小客户的销售。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新疆为中心、辐射内地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

3、从市场前景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从上游原材料的应用趋势上看，从 21 世纪以来，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中国成为世界合成树脂生产和消费大国。从下游应用端塑料行业的发展上看，半个世纪以来，在塑料制品品种、制品加工能力和装备以及在塑料加工时使用的添加剂、助剂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从我国国情以及行业发展现状上看，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潜在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动力，而专业改性塑料生产商能够通过技术进步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具备广

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塑料母料以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商，参与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农黑母料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围灌产品用再生颗粒地方标准等行业标准。

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在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公司系主要原材料生产商。随着该标准的实施，新疆地区的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生产商等聚乙烯吹塑材料应用商将逐步统一执行，公司作为该标准起草单位中主要原材料生产商在新疆地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能够增强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以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

4、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情况分析

2014 年 10 月银丰安和受让了控股股东张晶所持公司 378.79 万的股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3.31%，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银丰安和于 2015 年 7 月进一步追加投资，以 1.32 元/股的价格增持了公司 152 万新增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307,900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银丰安和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系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丰安和两次入股公司且第二次以溢价增持公司股份，是综合考虑公司在新疆地区技术优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判断公司未来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专业投资机构的进驻为公司提供了现金流支撑，为公司进行技术研发以及业务开拓提供了重要保障。

5、从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分析

公司目前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聚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乌拉泊化工厂等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于期后签订了销售合同，具体

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含税金额(元)	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1	新疆乌拉泊化工厂	2015.07.22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聚丙烯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	履行中
2	新疆汇聚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6.20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100 吨以上、聚乙烯碳黑母料 50 吨以上、聚丙酸修复母料 20 吨以上、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60 吨以上	履行中
3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9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聚乙烯碳黑母料 50 吨以上、聚丙酸修复母料 50 吨以上、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100 吨以上、聚丙烯防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	履行中

备注：根据公司产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市场报价，上述合同预计实现收入如下：

合同 1：聚丙烯抗老化母料 24000 元/吨*50 吨=100 万元。

合同 2：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18800 元/吨*50 吨=94 万元；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17800 元/吨*100 吨=178 万元；聚乙烯碳黑母料 11600 元/吨*50 吨=58 万元，聚丙酸修复母料 20000 元/吨*20 吨=40 万元，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11800 元/吨*60 吨=70.8 万元。总共预计收入最低合计 440.8 万元。

合同 3：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18800 元/吨*50 吨=94 万元，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17800 元/吨*50 吨=89 万元；聚乙烯碳黑母料 11600 元/吨*50 吨=58 万元，聚丙酸修复母料 20000 元/吨*50 吨=100 万元，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11800 元/吨*100 吨=118 万元；聚丙烯防老化母料聚丙烯防老化母料*50 吨=120 万。总共预计收入最低合计 579 万元。

上述三份合同预计最低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440.8 万元+579 万元=1,119.8 万元。

公司虽然目前待履行的订单数量不多，但若完成上述订单，公司可获得收入金额为 1,119.8 万元，公司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全年的业绩持续向好能提供有力的保证。同时，新行业标准的实施以及行业的蓬勃发展加之公司与客户的稳定

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的经营以及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晶

张晶

李金良

李金良

李红霞

李红霞

李天慈

李天慈

王琼

王琼

全体监事签字：

任建民

任建民

段萍

段萍

窦永轩

窦永轩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晶

张晶

李红霞

李红霞

李天慈

李天慈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赵昱博

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何庆剑

陈展鸿

陈展鸿

喻佳佳

喻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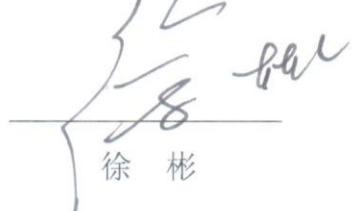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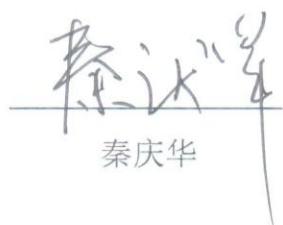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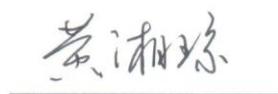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彬

经办律师签字：


秦庆华



黄湘琼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丽

高玲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军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1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凤霞



陈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